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出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七十一種

日英同盟之始末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時代公論

政治評論社編

第一二一號——九月廿七日出版

時事述評

黃郛的責任

蘇省旱災之總損失

中

中國水利行政制度之現狀及其改進

程瑞霖

共匪土地政策的內容及其失敗

張璇

國聯行政院理事與吾國

周還基

我國落選國聯非常任理事的教訓

周碩基

對尊孔的意見

李育蕃

大哉孔子

周曙山

海外隨感錄(七)

覺人

到農村去

伯超

編輯後記

編者

價目 每份大洋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南京太平路

正中書局發行
楊井口

歡迎訂閱

優待青年——預訂全年二元	表		價		定		刊		本				
	每	逢	星	期	五	出	版	零	售	每	冊	八	分
	定	半	年	期	數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全年	半	年	廿六	期	數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五十	五	十	三元	郵	費	內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八角	八	角	二元	郵	費	分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六	六	三元二角	郵	費	國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元	郵	費	外	郵	費	國	國	外	五	分

樓牌二七四
京一南三
地址——
電話——

沈觀鼎先生著
教育部審定

增修
補正
東文新教程

此書係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新著內容豐富
新穎實用洵學習日本文言之津梁也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開明書店內山書店等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七十一種

日英同盟之始末

日本評論社主編
正中書局發行

本叢書已出版七十一種

- 第一種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第廿四種 日本戰爭總動員之準備
第二種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第廿五種 日本之化學工業 第四十九種 日本在太平洋上之經濟戰
第三種 日本財政制 第廿六種 留日華僑概況 第五十種 日本現代人物小傳(一)
第四種 日本共產黨 第廿七種 日本政治之今昔 第五十一種 日本國民經濟發展概況
第五種 日本法西斯 第廿八種 日本之米穀統制 第五十二種 日本之礦業
第六種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第廿九種 日本之水產業 第五十三種 日本國民的信仰生活
第七種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第卅種 日本之國有產業 第五十四種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第八種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第卅一種 日本對世界戰爭之準備 第五十五種 日本蠶絲業之概況
第九種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第卅二種 抵制日貨之考察 第五十六種 日本的經濟區域
第十種 第十九種 第卅三種 英文現代日本名人索引 第五十七種 日本之政黨
第十一種 第十一種 第卅四種 日本殖民地之政治制度 第五十八種 暴日侵華政策之新階段
第十二種 第十二種 第卅五種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第五十九種 日本之青年團
第十三種 第十三種 第卅六種 日本之關稅政策 第六十種 日本美術演進小史
第十四種 第十四種 第卅七種 日本軍事公債論 第六十一種 藏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第十五種 第十五種 第卅八種 日本國民性 第六十二種 日本的動力
第十六種 第十六種 第卅九種 日本制憲史 第六十三種 日本的交通事業
第十七種 第十七種 第四十種 英文日本地名索引 第六十四種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
第十八種 第十八種 第四十一種 日本人文地理之特徵 第六十五種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第十九種 第十九種 第四十二種 日本的海軍 第六十六種 近廿年之日本文藝界
第二十種 第二十種 第四十三種 東北與白俄 第六十七種 新稅率與日貨
第二十一種 第廿一種 日本之通貨膨脹 第六十八種 中日通商條約問題
第二十二種 第廿二種 日本之農業 第六十九種 九一八事變之回顧
第二十三種 第廿三種 日本之農民運動 第七十種 日人統治下之朝鮮
日本軍事經濟統制 第四十七種 日本人口之統測 第七十一種 日英同盟之始末

目次

一、第一次同盟成立的經緯.....	一
甲、同盟成立前之日俄關係.....	一
乙、英德同盟談.....	一八
丙、同盟交涉的經過.....	三四
丁、同盟協約的成立.....	五〇
二、第二次同盟協約的意義.....	六七
三、日英同盟的再改訂(第三次協約).....	七六

日本評論

五卷三期

論所謂日英新協定.....徐逸樵

英日同盟能復活乎.....錢亦石

日英同盟復活的檢討.....劉競

日本改革侵略東北之研究.....林雲谷

藤井財政政策及其檢討.....趙南柔

海軍軍會議與日本(續).....周伊武

最近日本人人口的增加及其就業的趨勢.....鄭獨步

日本之失業問題.....吳學義

日本史論略.....劉百閔

日英同盟之始末

信夫淳平著
劉競譯

一、第一次同盟成立的經緯

甲 同盟成立前之日俄關係

甲午戰爭以後，日英兩國在遠東的利害關係，漸趨一致，庚子北京義和團事件的發生，更使英國對於日本的實力，有進一步的認識；日本也知道要保持在遠東的現有利益，非和英國攜手不可，即承認日英兩國有締結同盟的必要。至結果，便締結了以維持中鮮兩國的獨立及保全兩國領土，而使各國工商業在兩國國境內得有均等機會為目標的第一次日英同盟協約。可是在當時，日本對外是孤立無援，內部又沒有確立外交的根本方針，而且國內輿論又不能一致，一般元老政治家對於此亘古未有的大計劃——即與外國締結同盟，自不免逡巡踟躕。可是居然能夠統一內部廟堂的意見，對外又不誤折衝樽俎的機宜，成立了空前的同盟協約，開闢了日本外交的新局面，這不能不說是桂首相和小村外相的偉業。

(1) 日英兩國智識階級的同盟論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末，「三國干涉」事件的發生，俄國的勢力在遠東漸露鋒銳，因着遼東半島的強迫歸還，日本朝野都感覺到要避免孤立無援的危險，只有在歐洲列強間尋求同盟國。已故駐英公使林（董伯爵）曾發表如下談話（載大正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中日戰爭後，歐洲列強合縱的結果，影響到遠東。三國干涉，對於我國（日本）所加的壓迫，已經是直接經驗過了。所以日本的孤立，到底是不可能的，現在，無論如何，總要講求合縱的策略。本年五月底我曾起草一篇論文，題為「確定外交大方針」，曾徵詢福澤先生（諭吉）的意見，先生也表示同意。此文登載於同月二十八日的時事新報。此後，我被任為駐中國全權公使，時事新報在六月二十一日社論上，更贊助我們的意見，痛論實行日英同盟的必要。這兩篇論文果真引起多少人的注意，雖不可得而知，可是僅就時事新報發表社論的事實來說，就可以看出在當時日本有識者對於日英親善的思想，已經萌芽了。」

不但時事新報有這樣的論調，在當時，日英同盟也成為外交評論家的談吐資料。當

時表示反對的有陸奧（宗光伯爵）等，他的意見以爲日本的國力，尙未充實，日英同盟只是一種空論，當他在大磯養病時，他的機關報世界的日本，由竹越三義氏主編，發表了一篇「外交同盟的楔子」，大意如左：

「日英同盟的名稱非常動人，而且一般也都期望着成果的收穫。可是英國人並不會憂人之憂。同盟固然可以保障日本的安全，但是同時英國也希望能由此同盟得到保障的保證。假使不能給與此保證時，那末英國決不是同盟的與國。日本現今的國力，果能給與無賴的英國防禦線的完全麼？英國對日本表示親善，是毫無疑義，可是英國須用各種手段以維持遠東的地位，却是事實。英國雖能信任日本兵力足以保守己國，可是要同盟軍隊轉戰於大陸以及航行於新加坡外海的艦隊，英國便不能信任日本有此大力了。沒有這一種力量，英日同盟也便沒有意義；沒有這一種軍力的同盟，在英國只不過認爲是日本的保護國。這樣英國可以稱義大利爲同盟國，而不稱日本爲同盟國。遼東事件發生之際，伊藤內閣靜待英國發言，假使英國能出一言以表示同盟的情義，伊藤內閣亦決於暗中飛躍，嘗試孤注一擲的快事。而英國却不出此，伊藤內閣也只好聽許三國的提議。不消說，這是英國表示在遼東的地位的一個好例。無論是羅斯白萊內閣，或沙里斯勃萊內閣（Sal-

isbury)，大致總不相上下。羅斯伯萊勳爵曾公言對內取自由主義，對外取帝國主義，其外交政策，和保守黨也沒有大差異。日本兵力，與昔日也沒有大差異，所以日英同盟，只是一種夢想，一種虛榮而已。」（明治二十九年八月發刊第二號）

沒有實力的同盟，的確是毫無意義。可是日本自中日戰爭後，獲取了大額的賠償金，其中大部份，便從事於擴充軍備，因此成立了陸軍由七師團增加到十三師團，海軍由五萬噸增加到二十萬噸的計劃，明治二十九年第九次帝國議會又予以贊助。這樣便開了日本軍備充實的端緒，而以日英同盟爲空論的上述論調，也漸漸稀淡，同盟論便帶着現實的可能性了。

林乘此機會，便竭力使同盟論向着現實的路上邁進。現在摘譯一段由英人波萊（Pooley）所記的林的筆記：

「一九〇〇年三月上旬，我在時事新報館樓上，會見泰晤士報駐北京通信員莫利遜氏談論日英同盟論的問題。我駐節北京時，泰晤士報外報部長賈洛耳氏，曾一度到遠東來視察，我曾經遇及數次並相互交換意見。由北京歸國的時候，與他同乘一船，此後我們又時相接觸，他常是一個誠實的日英同盟論者。」（Pooley-The Tecret memoirs of

|林氏是一個日英同盟的熱心家，是我們所熟知的。同時|林氏前任的駐英公使加藤（
高明伯爵），也是一個日英同盟論者。我們可以在林氏的筆記上看出來：

|「明治三十二年，我從俄都返國，到靈南坂私邸訪問伊藤氏，座上有井上伯爵。井
上伯爵首先問我是否有赴英之意，我回答他極為願意。井上又以加藤氏曾向外務省稟呈
日英同盟的急務，來徵詢我的意見如何。」

|日英同盟提倡者，除二氏外，尚有駐俄公使西（德二郎男爵）氏。西氏曾向政府預
報「三國干涉」的事情。當日本決議歸還遼東半島前數日，西氏曾致函政府，報告「三
國干涉」的由來以及俄國的企圖。同時也敘述到將來與英國提攜的必要。他雖然沒有使
用同盟的文字，可是在日本駐外使臣中，也可算是日英同盟論的先覺者之一。

(2) 俄皇加冕與日俄提攜

|在中日戰爭以前，俄國在遠東的地位，無論在通商關係上或政治上，總是屈居在第
二位以下。自遼東半島的強迫歸還以後，俄國方漸加緊遠東政策，不久，便以朝鮮問題
的名義，與日本相角逐。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在京都成立小村章勃(Waeben)覺書，及全

年六月九日在莫斯科成立山縣洛巴諾夫 (Lobanoff) 議定書，纔將這個危險事件，暫行擱置。當山縣出發俄國簽訂議定書時，想以朝鮮爲交換條件。這一種隱蔽的史實，構成了日本政府對英對俄思想變遷史上的重要的一頁。現在僅把這種史實，作一個概要的敘述，而不涉及國交或私人的任何關係。

任命山縣爲駐俄大使，是由陸奧外相所推薦的，當時陸奧正在臥病，由西園寺文相兼攝外相；重要的外交要件，則由陸奧裁決。此時正值俄皇舉行加冕禮，日本閣議便乘此時機，議決派遣使節，一方面是參加儀式，同時又可協商日俄兩國的將來問題。使節的人選，閣議推舉伊藤首相，可是臥病於大磯的陸奧外相表示異議。他的意見是如果僅爲參加儀式，則人選自不成問題，如果要實行其他政治協商上諸問題，則必須選擇一與俄國有關係的人物，其人選以西公使爲最適當。而且目下內政紊亂，總理大臣出外亦非爲得策。這樣一來，伊藤出使問題便打消了。

但是這個人選怎樣會落到山縣身上呢？我們現在必須考查山縣當時對俄的意見。山縣本來是一個軍人，和俄國公使館武官和加 (Wogak) 少將頗有來往。中日開戰以後，山縣常引用和加少將的言論向陸奧獻策。他以爲日俄兩國將來非締結同盟或特別親善的

關係不可；而陸奧能竭力慇懃伊藤向俄國公使提議，則事可立成。可是山縣同時又是主張割取遼東半島的一人。陸奧鑒於當時緊張的局面，覺得很難兩立，尤其是在戰爭期間，陸奧曾一再受到俄國公使西道洛夫的勸告，他說日本攫取大陸土地，爲日本着想，並非善策。而同時又暗示着如果割取遼東，是外交上一個難題。可是陸奧却置之不理。

因爲陸奧的意見，以爲俄國公使的談話，也許沒有受到本國政府的訓令，同時日本奪取遼東，對俄國也沒有何等利害關係。可是如果在和議上不加入割取遼東一條，那末政府的難關比「三國干涉」更要利害；縱令大本營不會發生總辭職的事件，可是駐紮遼東的軍隊，萬一不肯受命歸國，那當然是一件不易解決的事情。至於俄國公使的勸告，總還是將來的問題。所以結局閣議還是決定加入割取遼東一條。而結果終於發生了「三國干涉」的不幸事件。

山縣本爲一熱心的日俄提攜論者，現在既有派遣赴俄大使之議，雖然並沒有自薦，可是在陸奧的心目中，自然以他最爲適合。陸奧本來認爲除選派皇族參加儀式外，沒有派遣特使的必要，他以爲卽令有政治上的任務，西公使已足當此重任。但是派遣大使是閣議所決定的。而且又屬伊藤首相，不過當時首相爲內外政務所羈，不便脫身，所以陸

| 奧又改派山縣。山縣當初曾一度推辭，後來因黑田等的規勸，方始決定前往。

前此數日，山縣曾往訪陸奧，告以和加少將要日俄兩國共同分割朝鮮，並諮詢陸奧的意見，陸奧當時並沒有特別表示。後來陸奧聽到山縣又以同樣的言辭告訴伊藤，於是便召見山縣向他這樣說：「日前所談的問題，也許只是和加的意見。另日可向俄國公使談及此問題。如果俄公使徵求你私人的意見，那末此後我們可另行商酌。」於是山縣便帶同翻譯往訪俄公使，閒談之間便漸漸涉及上述問題。可是西道洛夫大使却絕口不提及和加的話。這樣一來，山縣方感覺到國際交涉的微妙，對於出使俄國的思想，也便冷淡了許多。但是既已受命，結局還是不得不去。

可是在這時候，又發生了一件事情。原來山縣曾告訴某人說：「伊藤非常狡滑，他想避免難局，把責任推到旁人身上，自己却在裏頭不管事。」後來某人（也許是朝比奈知泉氏）傳言伊藤，當時伊藤極為憤怒。適值井上從興津歸來，便竭力向伊藤疏通，事漸寢。陸奧聽到這個消息，便想到明治六年間，木戶大久保等從歐洲歸國，內閣曾發生大變動，這次山縣歸國後，又不知道要掀起怎樣的風潮。所以便感覺到異常不安。

山縣向俄都出發的時候，陸奧便竭力調和山縣與西公使間的意見。當時柏林青木公

使憂慮山縣缺乏能力，於是山縣又向腹心的山縣隨員鄭重叮囑。當時外務省記錄課長是川崎寛美書記官，陸奧便命他爲山縣隨員。原敬次官，爲外務省同人所排斥，陸奧也命他隨行。陸奧雖然推薦山縣爲特派大使，可是對於他的特別任務，都叫他依賴西公使，萬事總要和西公使商議，而且又命他要斟酌青木或其他的意見。恰巧青木公使的來電，說及派遣山縣一層，歐洲各國都竊笑日本政府外交的無能。陸奧看到這樣的電文，便對人訴說青木不應該這樣說法。當時青木的地位大起搖動，召還的議論，一時喧騰閣議。可是陸奧以爲此時召還，並沒有其他名義，還不如暫時擱置。因之，青木的召還，也便中止。不過對於特派大使的特別任務，陸奧唯一的希望，便是囑望西公使，萬事總是由西公使的意見來裁決。

山縣於五月中旬到達莫斯科。關於朝鮮問題的特別使命，乘莫斯科視聽集中於加冕盛典之際，因西公使之介，秘密和俄國外相洛巴諾夫（Lobanoff）交換意見，結果於六月九日簽訂議定書。議定書的內容，並沒有何種特別要項，只是確認五月十四日由小村，韋勃在京都所簽訂的覺書的內容。

(3) 此後之日俄提攜談

俄國乘「義和團」事變的機會，變更了他的遠東政策。如締結中俄密約，設立中俄銀行，敷設中東鐵道，租借大連旅順，武力占領滿洲，更以兵力向朝鮮威脅。與日本的利害衝突，已呈不可避免之勢。當時日本的軍備尚未充實，所以要想獨力對抗俄國的勢力，簡直是不可能的。在此時，日本要想鞏固遠東的地位，只有兩個方策；一個便是對俄妥洽以緩和衝突，另外一個便是和歐洲強國攜手，藉以對抗俄國。所謂歐洲強國，當時在遠東有利害關係的，便是英國。

可是和英國締結同盟，又是可望而不可即。所以當時政府的對策，便是只有向俄妥洽。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內閣便向此目標進行，不過沒有結果。三十三年春，華北事變尚未發生以前，駐俄小村公使向青木外相建議，力主日俄締結協約，以謀將來遠東的和平，並認為現在是締結條約的良好時期。可是俄國方面的意見，却非常冷淡。俄國的意思，以為要締結條約，只限於朝鮮問題，同時又不能越出原有的日俄協約的趣旨以外。不過當時俄國政府內部也有人顧慮到日本軍備的擴張，特別是日英兩國增進友善的事實。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俄國政府派遣伊斯伏爾斯基為駐日新公使。蘭姆斯道夫（Lamson-dorff）外相在他臨行時，囑他關於遠東問題，須努力從事與日本締結協約。

(4) 伊斯伏爾斯基之輕視

現在還要敘述一點關於伊斯伏爾斯基 (Iswolsky) 抵任後的態度。蘭姆斯道夫的訓令，不久便傳到日本，特別是日俄提攜論者的伊藤樞相。可是伊斯伏爾斯基抵任後，並沒有何種特別方針。於是伊藤便想暗中催促，某日，他在大磯別墅設宴招待，乘間談及日俄提攜的必要。伊斯伏爾斯基並不敘述特別意見，只是通常一種應酬的客套；不久便又辭出，在歸路中，和當日擔任通譯的某外交員又談到這個問題，他只是聳了一聳肩。繼之以冷笑。這當然是一種不屑的表示。因為當時俄國使館武官范諾夫斯基 (Vannovskij) 平素輕視日本的軍隊，常謂「日本軍隊是觀兵式的軍隊。」伊斯伏爾斯基，不消說，是受到他的影響，以為日本到底是沒有多大作爲的了。

(5) 俄國公使館參事官的活動

巴克來夫斯基 (Paklevsky) 參事官，是一個熱心的日俄提攜論者。曾一再向伊藤及井上晤談。三十三年十月第四次伊藤內閣成立後，他以朝鮮在日俄共同保護底下為永久中立國一案，疏通接近伊藤井上的貴族院議員都筑（馨六男爵），試探他們的意見。三十四年一月，井上送達都筑的兩封信，可以算是報告消息的好材料：

「拜讀大札，藉悉足下於抵京後，屢與巴克來夫斯基相晤，并悉增稅案之疑問亦已提出，右案原爲填補華北事變之費用，何日完成，尙難豫期，須俟軍備擴張後，方可決定。寄附之俄國半官報，已收閱，得悉俄國對我態度，完全改變，此實由於華北事變時，我軍隊之敏活活動之結果所致。彼認爲與我妥洽，則可於東洋得一深交之友國，實爲得計故耳。閣下云及於彼方提出條件時，須顧慮其時機與手段，殊有見地。承詢曾否與伊藤、加藤諸君晤談，以弟意度之，則尙未也。惟俄公使於前內閣時抵任，曾與伊藤有往返之誼，故公使此來視病，純係友誼性質，巴氏雖詢及增稅之意見，且申述日俄協約之必要，對於朝鮮問題，則欲永久相互保護。首相對此問題，自不便置答，即公使亦僅係私人資格，發表無責任之言論。誠以加藤外相，既有親英之嫌，萬一因私議決裂而累及兩國國交，實爲智者所不取也。未識足下亦同此意否？足下如欲慰問臥病大璣之伊藤或親往趨訪，於談話間，不妨提及。蓋伊藤亦在此靜候時機也。半官報於返還前，擬欲呈送伊藤，未知尊意若何？足下倘欲來大璣，請先與巴氏晤談可也。先此奉復，匆匆不一。此致馨六君」

一月九日

馨

拜啓。俄公使既急欲與外相開始談判，則前書之意見，自己打消。公使與巴氏因慰

問首相之病，同來大磯，作坦白之懇談，首相並不置可否；對於加藤之質問，首相亦僅答以時機尚早，須稍加考慮。足下之英文來示中，並未提及美國，僅有 *Guarantee of the powers* 一語，未知何故？凡事當從大處着手，瑣屑之事可勿談。又弟意與巴氏晤談，成否雖不可知，要以他日不負全責爲佳。如閣下能敦促其來此，則爲上策。匆匆拜復。此致

馨六君

一月十日

馨

(6) 巴克來夫斯基之豪奢

巴氏是一個獨身者，好交際，且擁有巨大資產。當他在任時，租居一極宏壯之私邸，日常生活，極爲揮霍。某時，俄國有一軍艦駛入橫濱，船中有一皇族，於是便於私邸宴請全船士兵。在宴席中，曾邀新橋赤坂各處妓女數十名侑酒，歡娛達旦。他自身馳名於京都之花界，並與駐劄某公使夫人有染。滿任後，曾以價值七萬盧布之飾物遺贈某

夫人。一時喧騰於京都之外交界。所以他雖然只是一個參事官，可是交際極廣，因之，對於日本之顯位高職之輩，亦極為接近。

(7) 朝鮮永久中立案之取消

巴克來夫斯基的日俄提攜案，和朝鮮在日俄保護底下永久獨立案，日本政府當時並沒有承認。這內幕也有一個特別情節。•

當日本駐鮮公使林權助男爵從京城返國的時候，伊斯伏爾斯基想和他晤面，並以此意告知加藤外相。可是他沒有說到事件的內容。加藤當即答以「林也只是以自己的名義來晤談，可是如果有要事，不妨大家先來議談。」公使當時便隱口而去。林氏歸國後，從外相處聞及此事，約略知道伊公使要和他商議朝鮮問題。

不久，林氏去訪問某元老，某元老便告訴他巴參事官的日俄提攜案，相與歎息。林氏當時感覺到這一種國策是錯誤的，於是便往訪加藤外相。加藤更告以「俄國送上一個提案，要求朝鮮永久中立。」林氏便堅決表示反對：「剛纔只聽到日俄提議，我便不大贊成。至於使朝鮮永久中立，更是國家的一件大事。如果朝鮮永久中立，則將來一有緩急，我國便不能出兵。至於將來俄國在滿洲跳梁跋扈，更非我國所能染指。閣下總要慎

重考慮，我希望閣下能斷然拒絕。」加藤也深以爲然。

同時，駐俄公司小村也從俄都返國，他也竭力表示反對。於是加藤便趨訪伊藤，盡力勸阻，結果，朝鮮永久中立案，便在無形中取消了。如果當時此案成立，則後來日俄戰爭便不會發生。而日本的地位，也便不能想像了。加藤小村林氏三人的功績，在日本外交史上，是不能抹煞的。

(8) 日俄接近與英國反響

日俄提攜案傳到英國時，不消說是引起了英國的反響。特別是在華北事變時，英國當局者目擊着日本的實力，感覺到日本足以對抗俄國在遠東的兵力，於是便考慮到日英提攜的問題。這一種論調，並不是發軔於此時，從前也曾有人提倡過的。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英國各地商業會議所聯合會代表勃萊斯福特氏（Lord Charles, Beresford）漫遊遠東時，也高唱日英提攜論。不過英本國發生這樣的感想，還是由於華北事變中日本軍隊的實力表示的結果。

(9) 林氏探訪英國意見

駐英公使林董伯在倫敦時，曾與德國駐英代理公使倭鐸特斯坦（Bu. v. Eckardt-

ein) 及英國外相祕密協議英德日三國同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九日，林氏電告政府，意欲試探英國政府對於本問題的意見，以免遺他日之累。措詞極為婉切，最後並徵詢政府的同意。倭鏗特斯坦之妻，為英國一富豪之女，富有財產，所以在交際上頗為揮霍。當時俄國駐英公使館之某參事官，在倫敦社交界極為活躍，德皇要想方法去對抗他，所以特地簡選倭氏為駐英參事官。而在大使哈資發特 (Graf v. Hatzfeldt) 因病離任時，便命他為代大使，因之，英國政府方面，對他也頗為重視。

關於林氏稟議的始末，我們可以參看林氏本身的手記：

「在幾年前，特別是明治三十一年膠州灣及旅順大連灣事件發生以來，日英同盟說，喧騰紙上，殖民大臣張伯倫 (Chamberlain) 曾於一夕晚餐後，與前任加藤高明公使談及此事。他認為日英兩國之結合，於遠東問題極有利益。這可以算兩國政府協議的開端。明治三十四年三四月間，德國駐英代理大使倭鏗特斯坦氏常常來訪。他以為要維持東亞和平，須要締結英德日三國同盟。而英國政府大臣中，如張伯倫蘭斯頓 (Lansdowne) 亦極贊成此說。德國人民雖排斥英國，而德國政府，尤其是最顯貴的二大臣則極贊成三國同盟。所以現在如果由日本政府提議，則事可立成。」

「倭鏗斯坦氏對我說這樣的話，是否真欲造成三國同盟，或另有用意，到現在還不能確定。設果如倭氏所云，英國政府有與日本締結同盟之意，那末德國的加入，於我反無利益。所以試探英國的意見，實在有利而無害。在去年（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我就電告政府，請求許可向英國試探意見。不久，便接到許可的訓令。四月十七日，訪問蘭斯頓侯爵，首先談到中國問題，對於中國前途，頗為憂慮。當時我便提出要維護東亞的和平，日英兩國需要一種久遠的結合，侯爵也表示贊同。惟此時適值首相沙里斯勃萊（Salisbury）不在英京，政府不便議及此重大事件。不過如有良策，亦不妨作為私人談助的資料。當我告別的時候，侯爵還說「協商不僅限於日英兩國，他國亦可聽其加入。」這一句語，假使和倭氏的話相對照一下，我們便不難想像得到英國政府常常討論到這個問題，同時，亦可約略窺知德國政府的態度。可是因為沙里斯勃萊侯爵的外出，這問題一時實不易解決。只好暫時注意英國政府的態度，等待侯爵返英時，再行協議。當時我便將這個意旨電告政府。」（大正二年七月十八日時事新報，林董伯手記「日英同盟始末」）

依照林氏的手記，我們知道日英同盟開始談判，還是由於德國所促成的。德國是英

德日三國同盟的發起者。所以我現在把當時英德政府中間的密談，再作一個概要的敘述。

乙 | 英德同盟談

(1) 一八九八年的開端

英德同盟談，曾一再宣傳於歐洲外交界。一八九八年初，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奉首相沙里斯勃萊之意，與德國駐英大使哈資福特(Hatzfeldt)交換意見。哈大使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德相皮洛(Billow)報告經過。張伯倫提案的要旨，可分為下列幾點：

1. 英德兩國對於殖民地問題，須有詳細妥協辦法。
2. 關於摩洛哥問題，英德兩國須有共同行動，但英國承認償還德國在該處之領土。
3. 英國對於遠東及印度的行動，德國須予以充分的援助。

當時英國對於俄國在遠東的活動，非常憂懼，恐怕他早晚要向印度侵略，所以便想方法去牽制她。在西方的是德國，在東方的是美國，因為那時英國還不甚重視日本。英美德三國協商案，第一次是對抗俄國，第二次是對抗直接或間接侵略英國利益的法國。所謂對抗，從張伯倫的語句上看起來，並不是武力對抗，只是造成一種對抗的協商，以

維持平和而已。

德皇對於這個提案，懷疑英國沒有誠意，甚至於以爲英國要利用德國去做工具。設令英德協商以俄國爲對象，則一朝有事之際，英國雖率領全艦隊來救援，也不能保護德國沿波羅的海的寸土；而且英國將來對於中國的行動，又不能測料，所以德皇便聽從皮洛首相的意見，拒絕了英國的要求。

(2) 一九〇一年的再談判

到了一九〇一年，英德同盟談忽又再燃起來了。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統治六十三年的英女皇維多利亞(Victoria)逝世，由皇太子愛德華襲位。柏林傳到英女皇病重的消息，德皇威廉便兼程赴英，作最後的一晤。逝世後數日，尙滯留英京與新皇愛德華及外相蘭斯頓晤談數次，相互交換着對於歐洲政局的意見。

在一月中旬時，德國代理大使倭鏗斯坦曾訪問英殖民大臣張伯倫。張氏當告以英國光榮的孤立時代已成過去，現在必須傾向「三國同盟」(德奧意三國同盟)方面或俄法同盟方面以解決一切懸案，尤其是關於摩洛哥及遠東問題。張氏以爲倚賴三國同盟，較爲得策；可是三國同盟如果不能成立，那末只好向俄法妥洽。可是與俄法妥洽，

對中國北部及波斯灣一帶，便不得不讓步。不過英國內閣的意見，大多數還是傾向於這一方面。

(3) 德國的態度

英國雖然作了這樣的敍述，德國還是不深以爲然。尤其是柏林外交部的有力者霍爾斯坦(Holstein)，表示反對最力。他以爲英國作這樣的言論，只是一種虛張聲勢。因爲無論怎樣，英國總不能避免生存上的戰爭。假使和俄法締結同盟，在開戰時，便要受不利條件的羈束；而德國如果與英國相結合，其結果，便有與俄國開戰的危險，因之，要蒙失極大損失。霍氏曾在俾斯麥(Bismarck)部下服務多年，很得俾氏之信任。俾氏免職後，他以一參事官的資格，隱然有凌駕大臣的勢力，駐外公使，幾乎都在他的掌握之中，而得操縱自如。他以爲英國自沙里斯勃萊首相以下，都不可置信；尤其是英國對於葡萄牙問題的背信，使他更認爲英國是毫無誠意的。

當時，德皇因慰問英皇室，滯留倫敦；從倭鑑特斯坦口中，聽取了英國提案的始末，於是便立刻寫信給皮洛首相說；英國現在正向着我們所期待的方向前進。」皮洛的回電，勸德皇不要輕率從事。同時又說不要使英國失望，也不要使英國有所獲得；英國

只是一個微弱的友邦，而俄國則爲一強大的敵國。所以德皇與英皇及蘭斯頓交換歐洲政局意見時，也僅限於大體的論述。可是在會議中，他却極力申說，英德兩國有拉攏日本的必要，因爲日本在遠東有優越的海軍。」（可參照德皇侍從梅特涅大使（Metternich）向柏林外交部之報告。）

當時，俄國對滿野心，已漸呈露，日英共同向中俄兩國提出抗議，英國更慫恿德國，使作共同行動。可是皮洛在德意志帝國議會中，聲明前此成立之英德協商，並未包含滿洲。因之，對於俄國侵略滿洲，拒絕與英國共同合作。而英蘭斯頓在下院答辯時，却謂在英德協商的交涉中，德國要求保留的，只是滿洲的經濟問題。對於維持中國政治現狀，兩國義務並沒有何等制限。德國政府對此答辯，自然表示不滿，而對於英德同盟談，也就漸漸冷落下去了。德政府又訓令倭鑑特斯坦，對於同盟談，不要有所催促，只是靜待英方提出成案。

在此時期中，關於同盟問題，英德仍繼續交換意見。三月十六日，蘭斯頓宴請倭鑑特斯坦之際，又述及此問題。蘭氏以爲「英德兩國間，如能作一對付一切環境的防守同盟，那末將來在日俄開戰的時候，德國可藉此以制限法國的行動。」末後他並徵求倭氏私

人的意見，倭氏當即以私意回答，大旨謂「如果在緩急之時，英國不能給與德國援助，則德國自不能不單獨警戒。可是英德間如能締結無條件的防守同盟，在日俄戰局發生時，則德國制止法國的行動，亦屬當然之事。」翌日，蘭斯頓向倭鏗特斯坦重申此意見，並謂他自己確信英德兩國有締結長期協定的可能性。如果德國有加以考量的意思，他可以正式向德國提出。倭氏當謂不若以保全中國領土及門戶開放為目標，締結英德日三國同盟。且謂日本林公使亦頗贊同。同時倭氏便將蘭氏意見，報告政府，認為英國現在正徘徊在變政的歧路上，右列提案，實在有加以考慮的價值。

當時霍爾斯坦的意見，以為要締結同盟，不限於英德兩國，一方面須與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協定，而他方面使日本加入同盟。他以此向首相皮洛建議，結果，柏林政府訓令倭鏗特斯坦，囑他向蘭斯頓陳述：「與其締結英德兩國同盟或英德日三國同盟，不若先叫英國及日本加入德奧意三國同盟，在此條件下，德國可以保障英帝國的安全。關於這一點，德國雖有與奧意兩國政府協議的必要，英國亦可先試探維也納政府的意見。如果奧意兩國各持異議，那末德國對本問題再作慎重考慮。」

(4) 英國的具體試問

上述德國的意見，由倭鐸特斯坦傳達蘭斯頓。三月二十三日，在首相沙里斯勃萊及下院統一黨領袖白爾福(Balfour)諒解底下，蘭氏向倭氏提出如下的質問：

一、德國是否有不顧國內輿論，與英國締結同盟之誠意？

二、若然，則德國在二者之間，欲選擇何種：即欲締結無條件的防守同盟；抑欲締結繩約國之一方，受數國攻擊時，方發生效力之協定？

三、德國欲祕密結約，抑欲經議會之贊助？

四、關於東亞問題，可否使日本加入同盟？

(5) 德國的回答

德國政府接收此提案後，回訓倭氏，其要旨如左：

- 一、各當事國，在任何關係之下，允許英國加入三國同盟。
- 二、同盟條約，僅在兩國或兩國以上侵入時方發生效力。
- 三、同盟條約，毋須祕密，並須經過議會的同意。
- 四、日本亦可加入同盟，但不能承認其有任何無制限的利益，僅可酌予享受相當的利益。

(6) 此後的折衝

倭鏗特斯坦奉此訓令，與蘭斯頓協商，蘭氏不贊成加入奧意兩國，又對於請求議會的協助，亦不以為然。他的意見只是英德兩國締結同盟。而在遠東範圍的限度上，則可召請日本加入同盟。倭氏對此意見，認為有考慮的必要，當又電稟政府。可是德皇聽從華德西將軍 (Waldersee) —— 義和團事件發生時，他是聯軍的總指揮——的意見，認為英國在遠東有所舉動，想以德國當為對俄行動上的工具，便不大願意與英國締結同盟。此後蘭斯頓接到法國在摩洛哥雲南各地大肆活動的情報，復向德國重申前議；但是德國始終固執着英國須加入三國同盟的主張，並且對於遠東及摩洛哥問題，不主張顧問。

蘭斯頓對此主張，不能表示同意，當四月下旬，德大使哈資佛特返任的時候，他又向他作如下的談話：「奧皇百歲後，奧國恐要呈崩潰之象；在此時，如果俄國要出來干涉或土耳其要求償還波士尼亞，則將作如何處置？又意大利在摩洛哥及地中海一帶，受法國或西班牙的攻擊時，英國又須擔負何種義務？這些都是會議中的大問題。惟特別條約，則不妨與日本締結擁護保全中國領土的盟約。」

可是德國以爲英國的言論，只是想迴避同盟義務的一種口實。所以就申說英國加入三國同盟後，設英國被非同盟兩國攻擊時，則三國同盟方纔生效；又三國同盟中任何一國受非同盟兩國之攻擊時，英國亦須援助該同盟國。五月二十三日，哈大使便將此趣旨向蘭斯頓作口頭上的陳述。因爲德政府認爲英國如對此根本要旨不能同意時，沒有提出何項文書證件的必要。其實德國顧慮到如果提出證件，將來便有處於主動地位的嫌疑。

蘭斯頓對此問題，始終不敢同意。同時德首相皮洛恐怕德英締結同盟，當然要使俄國發生失望與憤怒。而英國設若利用此新同盟，與俄國增進親善，則德國對於殖民地問題，將益陷於孤立的地位。因此他對於結合英國，而疎隔俄國的親善關係，殊不以爲然。而且從南非戰役以來，德國人民對英的反感，日深一日，今又與英國結約，當然爲國內輿論所不滿。此外，霍爾斯坦也顧慮到這一層，所以他認爲締結英德兩國同盟，不若使英國加入三國同盟。他又向皮洛唆說，英國最會使他國墮入圈套，沙里斯勃萊更是此中能手。同時，英政府決議與德國締約，固無不可；但是加入三國同盟，殊非得策。

這樣一來，德國政府便決定對此問題，暫時緘默，以待他日之新發展。

(7) 俄法兩國的警戒

英德兩國的祕密交涉，已爲俄法兩國略有聞。同年四月，俄國艦隊奉令訪問法國杜龍軍港，以表示俄法同盟的鞏固；接着法外相達卡賽(Delcasee)趨訪俄京，交換時局的意見。

不久，在外交界的一角，便傳出離間英德兩國的各種風聞。同年九月，俄皇會見德皇於但澤(Danzig)，參觀德國海軍大操；此時，皮洛以霍爾斯坦起草的覺書呈遞俄外相蘭姆斯道夫；結果，他們認爲俄德兩國間，並無利害衝突之處；關於近東問題，兩國亦極願維持現狀。此外，皮洛更申述德國締結三國同盟，完全是一種和平的而且防守的手段；德國對小亞細亞的企圖，亦僅限於通商方面。至於波格達(Bagdad)鐵路之建設，德國甚願俄國投下資本，蘭姆斯道夫亦謂俄德兩國友誼之鞏固，足以確保世界的和平。俄德兩國的國交，從此便更加深厚。同年十月末，俄國以南非戰爭，尙未終了，所以便詢問德國政府的意見，可否干涉；尤其是英軍的行動，大多違背海牙協定的交戰法規，想藉此喚起英國的注意。當時德政府以爲應允俄國的請求，那末俄國便可向英國報告德國有出來干涉的意思，而英國對遠東及波斯一帶，便不得不向俄讓步。結果便以婉辭謝絕了。

俄德兩國既有這樣的會談，德國對英國的同盟談，便漸冷淡。適當時因波格達鐵路的終點發生問題，德國對英國的態度，便深為疑惑。當時，法國在摩洛哥積極活動；英尼古遜(Sir Antrur Nicolson)訪問倭鑑特斯坦，申敍法國的野心。並謂英國要想維持現狀，可否英德兩國，相互攜手？倭氏即將此意轉告政府，可是德政府並不加以特別考慮。在英政府方面，因德俄兩皇帝的會見，對於德國，也便不甚置信。十月二十五日，張伯倫在伯明罕(Birmingham)演說中，曾謂：「現在有人說到英軍在南非戰爭的蠻橫，其實，這遠不及德國軍隊在普法戰爭的蠻橫。」此語一傳入德國，立即加以非議；皮洛在帝國議會中，亦報以一冷箭。由是兩國間的反感，逐漸深刻。後來雖由英德兩皇帝，相互交換協和友誼的希望，但是英德同盟談，却早已成為強弩之末了。

(8) 英德同盟談之消滅

關於英德同盟談的要旨，德國的提案是：第一，英國須加入三國同盟；第二，同盟條約須俟議會的協助，換言之，即不締結密約。這兩個主要條件，英國都不能同意，而同盟也就自然歸於消滅。可是，德國早已察知英國不能同意。不過英國當時以與俄法同盟聯絡相恫嚇，德國深知英國與俄法多年反感，不易消滅，握手難期；以後雖有妥協之

說，亦僅屬一種夢想，英國如不能與俄法締約，則非依賴德國不可。因此，德國便故意與英爲難，同盟談也便因此而歸於消滅了。

(9) 英國外相的記載

上面所敍述的各點，都是依據德國方面的文獻，而英國方面的見解，如蘭斯頓外相的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的覺書，以及十二月十九日英外相送達柏林英大使賴塞爾斯 (Lascelles) 的機密信，乃至各方折衝之點，都有不同的地方。而英國方面的文件，特別是上述的機密信，對於問題的經過，敍述得非常詳細。所以現在不厭重複，特爲轉譯，以供吾人的參考：

「德大使（梅特涅）在返國之前，向我（蘭斯頓自稱）訪問。對各種問題約略接談後，我便提到英德兩國間，能否樹立一密接的關係。這問題從今年以來，我曾與前哈大使（哈資福特）及參事官倭鏗特斯坦屢次交換過意見。我先向他敍述本題經過的大概：在三月間，代理大使倭鏗特斯坦向我提出英德間的協約問題，是否可能。當時會談要領，已載在三月十八日的燕函中。當時倭氏僅係私人的性質向我談話；但是同時，我感覺到如果他沒有受到相當訓令，決不會說這樣的話。這一種談

話，此後又重複了好幾次。他的提案，僅涉及大體。我便要求他，寫一詳細的提案，等首相返京後，（沙里斯勃萊）可以向他報告。有時他偶然露出使奧意兩國加入協約的意見，這當然是極其重要的。此後，問題的焦點，便集中於英德兩國作一純粹對抗兩國的防守同盟。當時我對於這個同盟所持的異議，便是設若一完全與英國沒有利害關係的，而且也不牽制英國外交政策的同盟國發生禍亂——這一種禍亂，表面上雖出於自衛，實際上則由於挑撥——英國當然也要被捲入漩渦。因為倭氏所提出的同盟案是使我國（英）對奧意兩國，也担负同樣的義務。所以我便堅持着這樣的異議。

五月底，哈資福特公使遄返倫敦。便又討論及此問題。哈氏最初敍述德國終始一貫的外交方針，是以與奧大利的結合為基礎的。且謂依照個人的意見，想在英國及屬地和三國同盟的同盟國的兩團體中間，締結一個協定。我的意見，稍稍超越出從來討論的範圍，並謂三國同盟條約上所載的義務，尚不正確明瞭，希望他作一內報，詳細說明該條約的性質及條件。不久，哈氏寄給我一封信，裏面還附着一張內報。

此後，哈氏因病辭去大使之職，本題亦自然中輟。同時倭氏又祕密地告訴我，德政府欲使哈氏迅速解決此案，所以我覺得更應該慢慢地商議。此時已屆議會結束之期，代理大使倭鑑特斯坦認為是開始談判本案的好時機。我回答此時正值閣員忙碌的時候，這樣重大的問題，不便與他們磋商。

我對梅特涅公使敘述本事的經過，這些都已經在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九日，五月二十四日，及同月三十日各信中敘述過了的。我本來想梅氏確認他的地位後，再待他先開口，但是他因為到任不久，一直沒有啓齒；為了避免誤會起見，我便先告訴他從哈大使及倭代理大使的口中，只得悉了一點大體的意見。從這大體的意見推測起來，知道德政府要英國加入三國同盟。關於這一點，我國政府認為有慎重考慮的必要；而本人的意見，也認為有許多部份值得考慮。我以為這完全是一個防守同盟，目的是在於我人所希望的和平，因之，也就不能否認她的價值。但是要加入這樣的同盟，便不能不要求議會的承認；而在現在的情況之下，議會能否通過此項提案，實為一大問題。閣下是熟知英國國民心理的，當然也知道大多數英國民是不喜歡與外國締結條約；他們以為締結同盟，足以使英國及屬地捲入於禍亂的漩渦中，而且

也足以使英國負更重大的義務；所以要求他們的同意，實在非常困難。而英國政府目下正因南非戰役及其他事由，感覺異常混亂；至於英德兩國的心情，據本人的推測，實難稱良好，德國現在正盛行排英熱，英國也發生排德熱；而且從另一方面觀察，英國與其他各國的關係，尙稱良好，此時英國如急欲加入德國同盟團，對於其他方面，難免不招致不良的結果。所以對於德國的提案，英國非不關心，不過現在實難認為採擇的好時機。

梅特涅伯爵對於我所述各點，並沒有特別糾正的地方。不過他本人認為德國的提案，非常簡明，只是希望英國能加入三國同盟，至於是否能得到諒解，自然不易斷定。要之，在一方是三國同盟，在他方是英國及殖民地；在這兩大集團之間，如果一方處於被他國攻擊的地位，而這攻擊國有其他一國或數國援助時，則此兩集團對於攻擊國須採取同樣行動。這一種協定，可以保障世界的和平，而英國也可以因此減去許多無謂的憂懼。他說英國現在正有一個好機關，但是很奇怪英國不去抓住她，反而輕輕地讓她逃逸。他又說他很不了解為什麼英國甘心孤立。他便舉出一個例證：意大利正仇視英國，因為英法關於脫里波里領土的協定，使意國非常憤恨；

英國政府並沒有好好招待意王訪問維多利亞女皇；關於亞比西尼亞(Abyssinia)的境界問題，英國並沒有計及意國的利益，這些事件，都可以使意國脫離英國而情願依賴他國的心理。

對於這一層，我當時立即加以聲辯。我說明英國對於地中海政策，並沒有何等變更；英國對於意國的親善感情，也始終不渝；而且在數週前，以極滿足的條件，與意國締結關於愛里斯里亞的境界問題的協定。後來，問題又轉到倭鑑特斯坦的話題上面。梅特涅伯爵謂德政府希望英國方面對此問題，更作一度談判；他又說英國方面，曾發生使此問題停頓的事情。當時我便謂此事情之發生，完全因暑期休假，所以不得已暫時停頓。伯爵對此問題，還有很多說明；但是我僅謂現在並非進行協議的好機會；不過我很願意好機會的到來。我又謂：關於政治上的事件，是一日千里；以我私人的意見，近年來德國有與俄國接近的傾向。不過英德兩國間，並沒有發生何等疏隔；德國的提案，不能讓我方有慎重考慮的可能；但是這完全出於友誼的態度。而且我私人的意見，縱令此次不能接受德國的提案，可是將來如果英德兩國間，發生利害相等的特殊問題，英國仍希望兩國能夠採用相互了解的政策。對於

這一點，伯爵也毫不躊躇，聲明德政府極為歡迎，並謂「一切都無問題」。

最後我又說德國政府之目的，我國今日不能接受，這完全不是由於對德國不關心的緣故，實在是因為不能打破實際的難關。對於這一層，希望伯爵能夠予以充分的諒解。而會談也就因此告終了。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 1868-1914, II, pp.80-83)

(10) 德國慫恿日英同盟的原因

由於上述英德同盟談的經過，我們可以知道日英同盟談判的開始，由於倭鏗特斯坦的慫恿，而他却隱然以介紹者的態度自居。他駐節在倫敦，已如前述；此後因為他除出仰仗他夫人的財力以外，毫無其他特別手腕，因此，失却了德皇的信任。不久，便被政府召回。所以當年倭氏的發言，果否得到德皇或政府的信任，當然是一個疑問；可是他為德皇所賞識而且曾為某一時期的寵臣，則毫無疑義。他向林氏試探同盟的意見，是否直接或間接仰承德皇的意旨，則無從相像。蘭斯頓寫給駐德英大使賴塞爾斯的機密信中，有這樣一段：「倭鏗特斯坦……最終回答：過去之所為，皆稟承側近德皇且有判断德皇思想之權力的近臣的意旨。而且還舉出霍爾斯坦的名字。(參照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 II, pp. 63) 對於英國的談判，既然如此，那末對於日本，也可以想像得到了。

但是德皇又爲什麼以新三國同盟試探英日的意思呢？其理由約有三端：第一，日英兩國從華北事變後，關於遠東問題，常相協調，因之，也表示特別親善，德皇便很想拉攏兩國，將自己也投入於親好的漩渦中；第二，新三國同盟一成立，則俄國必銜恨英國，結果，英國更不能倚賴俄法同盟方面的援助，這完全是一種離間英國與俄法同盟的手段；第三，德皇一方面想使俄國目光不注視歐洲，而他方爲自己將來對遠東政策起見，使日俄發生衝突，然後乘鶴蚌相持而收漁翁坐得之利。不過日本不容易單獨向俄國挑釁，所以又使英國在後面作爲嗾使日本的工具。所以新三國同盟的宗旨，畢竟還是威廉二世特性的暴露。

丙 同盟交涉的經過

(一) 日英同盟交涉的試行

伊藤內閣的外務大臣，是熱心提倡日英同盟的加藤氏。可是當時還不敢輕斷同盟的利害及成否。加藤接到林氏的電報後，便徵求小村公使的意見。小村表示贊同，於是加

|藤便訓令林氏不妨以私人的資格，徵詢英國政府的意見。此爲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之事。

同月十七日，林氏往訪蘭斯頓，談及遠東問題，并乘機以私人的資格，提議締結同盟。蘭氏應允考慮林氏的意見；可是對於具體的提案，却不能置答。此後，在會見時，林氏與蘭氏尙交換過數次意見。其經過詳情，俱由林氏電告政府，并敦促政府的考慮。在林蘭會談中間，蘭氏又謂：「本協商不必限於二國，第三國亦可加入」。同時還告訴林氏以倭鑑特斯坦的意見。在這裏，也可以窺知本題與德國方面的關係。此時，適值伊藤內閣因財政問題，閣僚意見不能統一；此重大外交案件的解決，亦便轉入於後任內閣的手中了。

(2) 同盟問題移至桂內閣

同年二月，桂內閣成立後，林氏亦曾電告同盟議談的內容。中有謂英國最有力者亦贊成此問題。當時駐日英大使麥克唐納 (Mac Donald) 請假返國後，曾訪問林氏，並謂英皇鑒於遠東情勢的緊張，覺日英兩國有永久提攜的必要。同時林氏訪問首相沙里斯勃萊時，首相更進一步的談到日英締結同盟，可否作這樣的協約；即締約國一方與第三國

開戰時，設有他國來援助第三國，則其他一方亦當採取共同行動。他又說到日英同盟是空前的新政策，所以一時還不能決定；不過他懸念日俄開始談判，所以又希望「在此時日本幸勿與俄締約。」林氏聽到這一席話，知道是出於外相蘭斯頓的意見。七月三十一日，林氏會見蘭氏時，蘭氏便謂現在正是研究英日協定的好機會。於是林氏又電告政府會議經過的始末，并催促政府的決心。

當時桂內閣的小村外相，尙滯留北京。桂首相對此問題的意見，我們可以參看德富氏所編纂的「桂公爵傳」的桂氏手記：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日，奉組閣大命，七月十五日，林公使送達電信一通，內云：英國紳士亦有倡議日英同盟之必要者。翌日來電，則謂英皇亦贊成此說。故我政府亦決着手從事。其步驟，先求日皇之同意，然後徵詢各元老之意見。日皇命各元老直陳意見，諸元老都表示同意。伊藤的意見以爲英國此舉，實由於自國缺乏勢力所致。蓋此時，正值英國轉戰南非，不能兼顧遠東；而俄國遂乘虛而入，以伸張其在遠東之勢力。故英向我求議，實爲必然之道。日本目下正可利用此點以應付俄國。中日戰爭後，日本朝野間，區分爲親英親俄兩派，親俄論的要點是：俄國既

決心貫澈其慾望，很不容易與他敵對。同時日本能力又遠不及俄國，所以唯一的辦法，便是向他妥洽。這從目前困難的局面來說，並不是毫無理由的。不過我（桂）的見解，却完全不同。俄國的政策，並不是以侵占滿洲爲其最後的目標，滿洲一得手後，勢必侵入朝鮮，結局，須俟日本沒有伸手餘地而後已。果如是，則現在向俄委曲求全，決非日本之幸。而且與俄親善，只是一時權宜之計，日後終有破裂之一日。反之，英國在利害之點上，向日表示親善，對於領土的擴張，絲毫沒有願望；她只是希望利用日本以控制俄國的東入。尤其是此時適值南非之亂，她更沒有向遠東擴張領土的野心，八月四日，伊藤來訪，協議之下，決定先答應英方要求，同時附着己方的請求。伊藤又謂英方如果允許我方的請求，則必提出協商問題；反之，如果不答應我方的請求，於我亦毫無不利。我返京後，先後與山縣，曾禰商議，最後對林大使發下命令」。

（德富猪一郎編述「公爵桂太郎傳」乾卷一〇五頁）

（3）長雲閣之密議

八月四日伊藤與桂氏會見後，不久，又有一度會見。桂當向伊藤詳述當日同盟問題

的經過，並申述將來的利害關係。伊藤在主義上表示同意；且親自執筆說明日本對朝鮮的要旨。同時還替桂氏別墅親書一長雲閣的扁額。翌日，桂氏返京，邀請山縣，井上，西鄉，大山，松方各元老，徵詢意見；他們都表示贊同。山縣的見解，更與桂氏所見，若合符節。

(4) 政府的決心

桂氏便決意將伊藤草案，略加增刪，訓電林大使。要旨約稱：日本政府對於英國政府提議締結同盟，在主義上，表示贊同。英國政府明瞭地表白出提案的性質及範圍，更為歡慰，故特陳述日本的意見如下：日本極力反對他國有侵略朝鮮的舉動，此根本主義，無時不想積極維持。俄國在滿洲的行動，已越出現存條約的範圍以外，且危及朝鮮的獨立。俄國這樣的舉動以及在中國北部工商業上的獨占，與日英兩國之門戶開放和保全領土的政策，發生衝突。所以閣下（林）與英國折衝時，須善體斯旨。至于同盟之成否，則全視閣下之手腕與裁量。

(5) 正式交涉的開始

八月十四日，林氏會見蘭斯頓，交換意見。是日，蘭氏接到駐日英代理大使的電報

，當即轉呈英皇，英皇在旁邊這樣批着：「在可能範圍內，英國願給予日本以衷心的援助。」在這裏，我們可以察知英皇及英國政府方面對於日英同盟的意向。

此時，小村已由北京回國，於九月任新外相之職。小村從前在俄國時，研究俄國的遠東政策。深悉欲維護遠東的永久和平，非與俄決一雌雄不可。可是日本若不與英國携手，則與俄之一戰，亦難期實現。此與桂首相之所見相同。所以當他就任外相後，更傾心于本問題。不久，便以此後的折衝方案，訓令林大使。並謂帝國政府關於同盟問題，在數度考慮之下，已確定昔日之意見，並特授與閣下正式與英政府交換意見之權。這樣一來，同盟問題便脫去假裝的虛設的面具，而進入于正面的公式的談判了。

林氏接到訓令後，便于十月下旬，以公的資格對英政府開始交涉。林氏與蘭斯頓當日會談的結果，是以同盟協約第一條爲基礎。談話的要旨如左：

(林)現在重與閣下晤談，已由本國政府授與交換的權限。不過訓令的內容，非常簡單，所以此後的談話，還是一個私人的意見，因之，本國政府，日後有加以修正式改訂之權。關於遠東問題，請示知閣下意見的大體。

(蘭)我想先請你告知貴國的意見，因爲協定的範圍與目的，總得先聽取締盟國的希

望。

(林) 敝國的目的，始終抱着保持朝鮮既得的權利，他國不得妨害的主張。

(蘭) 貴國對中國的政策怎樣？

(林) 對中國的主張，是與貴國的政策一樣，即以開放門戶，保全領土為目的。

(蘭) 貴國的希望既是這樣，那末日英兩國要締結一個怎樣的同盟？

(林) 同盟國一方與第三國開戰時，其他一方保守中立；沒有第四國來援助第三國，那末其他一方亦當援助同盟國。

(蘭) 閣下所言極是；敝國還希望日英兩國，常常保持着最親密關係，關於遠東事件，可以常常通達真實的意見。

(林) 敝國的希望亦是如此。

(蘭) 我想先將閣下的意見通告沙里斯勃萊，至于詳細的案文，我們再作商議。

(林) 關於德國加入同盟，足下意見如何？

(蘭) 我想現在先與貴國交涉，俟有眉目後，再招請德國。

(日英同盟之真相)

十二月初旬，英國政府經過一番熟議後，由蘭斯頓外相親自向林大使送交協約案，並要求日本的考慮。該協約案上，對於朝鮮問題，英國並無承認日本有優越利益的文句，只是說防止與他國併合。同時也沒有載明英國在可能範圍內，保障日本在朝鮮擁護優越利益的行動。林氏當時的意見，以為如果將這些條件，在條約上載明，將來給他國知悉，反為不美，不若另外私訂密約，當即電稟政府請示。可是正在此重要關頭之際，桂首相與外遊的伊藤，因政見不合，發生衝突。事件的內容，頗耐人尋味。雖然是由於私人感情上的不諒解，不過也藉此可以了解當交涉的經過。現在略舉一端，以供參考的資料。

(6) 對英交涉與伊藤放洋

政友會總裁伊藤，厭惡政局的糾紛，要想出國旅行。此時正值美國某大學舉行創立紀念式，以名譽法學博士的頭銜遺贈伊藤，伊藤便想乘此機會赴美一行。此時井上伯爵對日俄因朝鮮問題，相互敵視，非常憂慮；所以便告訴伊藤，囑他先往歐洲，訪問俄國當局，乘間締結一日俄親善之協定，他自己願意在傍贊助。伊藤即以此旨轉告桂首相。桂氏對於此舉，雖然不表示贊同；不過對於伊藤以私人的資格與俄國協議，而能締結更

優之日俄條約，也不便反對；同時日本閣議決定欲大舉外債，那末伊藤舉行，也許能得到相當的幫助。所以便贊成他赴歐。不過當時也有人猜測桂氏因伊藤，井上對於日英同盟，有所掣肘；今伊藤既欲遠出，那末，井上便不難對付了。所以就贊成伊藤的外遊。不過這當然是一種猜度的言論；至于真實的內容，我們便很難想像了。

關於伊藤往赴俄京，當時駐日俄大使伊斯伏爾斯基還有一段記載：「我駐節東京時，向本國政政力說有與日本締結協商的必要，特別是關於滿鮮問題。日本大政治家伊藤侯爵之赴歐，亦即挾此目的。」（C.L.Seegen, *The Memoirs of Alexander Iswoisky P.21*）伊氏所謂力說，也許就是指朝鮮永久中立案而言；至於他慇懃伊藤造訪俄京，伊藤是否受其影響，則不能猜度了。

當伊藤行期漸迫時，林氏于三田私邸設宴餞行，并邀請山縣，井上，二元老作陪。在席上，因對於日俄協商問題，伊藤與桂氏之間，發生衝突。伊藤意氣軒昂地向桂氏說：「如果俄國容納我國的希望，政府的決心又將如何？」他說了這句話後，不俟桂氏的回答，便續繼說道：「這次的旅行，可以算是平生第一快事：沒有帶着一點使命，以隻身遠涉重洋，與歐美政治家促膝交談，天下之快事，寧有逾于是者？」山縣聽到這一席

話，頗不以爲然，便說：「我國鑑于遠東全局的利害，以保全清鮮兩國爲主眼，與英國進行同盟協議。現在單獨以朝鮮問題與俄國協商，如果我國能容許我方意見，當然我國也不便一定拒絕，不過這樣重大的案件，不便獨斷擅行；希望閣下隨時將俄國意見，報告政府，以便作最後的裁決。」伊藤當即回答：「這一次外遊，完全係私人所好，如果稍有麻煩，則我可以中止我的行程。」當時桂氏便謂：「本人才短識淺，本不敢當首相的重任，只是希望先輩的指示，以免隕越，但是既謬居此職，當然要與聞國事，何況對此關係國家安危的外交事件？現在希望諸公留意到這一點。」山縣，井上對此當然毫無意見，卽伊藤亦不敢重複置辯。末後便互道珍重而告別了。

(7) 伊藤與桂的意見分歧

追溯伊藤的意見，並不是絕對不贊成日英同盟，長雲閣上的密議，伊藤已表示贊同。不過伊藤不希望積極進行日英同盟。他主張先締結日俄同盟，如果不成功，再轉到英國方面。反之，桂氏的意見，却以日英同盟，比較對日有利。在不妨礙日英盟約的範圍內，再締結日俄協商，亦未爲不可。同時對於日俄協商問題，兩人的意見亦不一致。伊藤主張日本如果獲得在鮮朝自由行動的權利，對於滿洲，便可以對俄國讓步；桂氏對在

|鮮|獲取自由行動的權利，始終以不違背英日同盟之精神為原則，如果與俄國協商，當然與此義有背。

伊藤與桂氏雖各持着不同的意見，二人的交誼，還十分親熱。但是日後的衝突，為什麼事前一點也沒有豫防呢？這大概是由於當時雙方都沒有披肝瀝胆的言論，沒有豫想到日英交涉能有這樣迅速的發展；而且對於料理大局，又沒有詳列細目的緣故。所以日後桂氏謂如果伊藤在出發之前，能夠直呈所見，那末兩人間的意見，也許不會發生分歧；可是伊藤却穩忍不言，直至到達海外時，方陳述意見。這實在是一件遺憾的事。就這一點而論，可知當時一部分是由于感情的作用，一部分則出于事實的誤解。

(8) 林氏對於伊藤的意見

九月十八日，伊藤由橫濱出發，先抵美國，後由紐約直赴巴黎。英國提出同盟協約案時，伊藤早已到達巴黎。伊藤是日本的元老，對於日英同盟的最後決定，當然有參與廟議之權。而且與俄國當局談判朝鮮問題，亦已得到桂氏的諒解。所以桂氏由林大使電達英政府之同盟案後，便訓令林氏，囑其往訪伊藤，並徵詢伊藤對英國提案的意見。於是林氏趨法走訪伊藤，申述同盟交涉的經過。伊藤聽到同盟交涉進行甚為順利，不免有

意外之感。當時他對林氏說：「我從日本出發時，並沒有看出桂氏重視日英同盟的意思；不過現在協商既已進行，當然不便中止。」當日的大概情形，我們可以參看時事新報所載的「日英同盟之始末」：

「伊藤談話，涉及各方面。不過歸約起來，伊藤在出發之際，政府並沒有討論到英國交涉的真相，甚至以爲日英同盟，到底是不可能的。且囑伊藤到達俄國後，即與俄國開始協商；如俄國能承認日本在朝鮮有自由行動的權利，日俄兩國不在馬山浦設立海軍根據地，則日本亦可承認俄國在滿洲之自由行動。又據伊藤隨員長都筑馨六氏之談話，新任駐俄大使栗野慎一郎氏，攜帶日俄兩國結合的新任務。伊藤既負有上述使命，對於日英交涉的順利進行，當然感覺到不安。不過我以爲像日英同盟或日俄協商的重大問題，如果對英俄雙管齊下，則難期成功。所以我便向伊藤這樣說：『如果一定要締結日俄協商，第一方法，便是與英國成立同盟；然後向英國說明，再開始日俄交涉。此是俾斯麥一流的大外交家的態度。第二方法，便是在向英國交涉中間，對於日俄協調，我方切勿先提議：等俄方申請時，然後敷衍一下。』伊藤在大體上，贊成了第二方法。」

伊藤會見林氏後，即電告桂氏，大旨謂日英同盟協約案，在大體上沒有問題；可是對於各項細目，則頗有疑慮之點。希望政府對各項細目，須作充分的研究。本人則俟到達俄京後，即開始與對方交換意見。桂氏接到此電後，當即回答：「對英交涉，已經在積極進行中；如果沒有重大理由，當然不能遷延時日，以損及我國的威信。我希望閣下速赴俄都，對於前述各點，並希留意。」桂氏的真意，是希望伊藤中止赴俄，不過因地位的關係，不便直說。當時伊藤又發來一個「當即赴俄」的回電。

在另外一方面，林氏聽伊藤說桂氏不甚重視日英同盟，對於政府的態度，便非常疑惑。同時又聽到新任駐我栗野大使的赴任，是以日俄間相互提携為條件。所以又電告小村外相，略謂「栗野的傳說，果為真確，則與政府從來的方針相矛盾。也毀損及政府的名譽及威信。而日英同盟交涉，正在進行，今欲引身辭退，何以取信於外邦？且與從來擬想之敵國相攜手，亦非為得計。」小村的回電是：「政府從未抱有與從前訓令相矛盾的見解；現在亦決不改變從來之方針。栗野之任命，並沒有何項條件。雖然對他曾發一解決我國在鮮利益的方案，但此實為我國公使的職責。總之，我國仍恪守從來的方針，並希望努力交涉的成功。」

(9) 英國政府的不安

|林氏從巴黎返英，會見英國外相。英外相對於伊藤赴俄，非常不安。首先問及|政府的回答期，林氏當謂同盟問題，日本方面認為一極大問題，所以對於回答期，也就不得不遷延時日，外相對於此點，頗為諒解；他又詢及伊藤赴俄問題，林氏又說明伊藤之行，全係私人性質，並未負有何項使命。不過他始終還是懷疑。的確，伊藤由美赴歐時，不經過英國，而直接赴法；在滯留巴黎三星期間，又並未赴英訪問；而且還冒着酷寒逕往俄國，對於這樣的行動，又怎能令人不起猜疑呢？

經過這一次談話後，林氏重又電稟政府，力說對二強國同時進行協議的危險；如果政府要與俄國協商，可以與英國締結同盟後再開始。小村的訓令是說政府絕對沒有這樣的念頭，伊藤赴俄，全係私人行動，政府並沒有給與何項任命。並希望他向英政府懇切說明。林氏即復以此意電告滯留俄京的伊藤：「閣下如欲與俄開始協商，當顧及妨害同盟的商議。希望閣下在俄勿交換真意。」伊藤的回電是說「本人在俄的會談，總是竭力避免與日英同盟的精神相矛盾。」並囑林氏將此電轉致桂氏。同時伊藤又致電桂氏：「林氏對我訪問俄國，請求勿交換真意，未識政府之意若何？」桂氏返電謂：「現在的情

勢，政府對英交涉，勢已不能中止；對於林氏之囑望，請隨時注意，並希望勿作與日英同盟精神相矛盾的談話。」

(10) |伊藤與俄國之交換意見

|伊藤在俄時，備受俄政府之優待，俄皇特召見伊藤，並謂極願日俄攜手以維護兩國友誼及將來的東亞和平；並賜以最高勳章。蘭姆斯道夫外相更為伊藤設一盛大的晚餐會。|伊藤在俄京時，屢次與俄外相及財長韋脫(Witte)晤見，因此，便稍稍涉及問題的意旨上面。伊藤的意見，以為在某幾種條件之下，俄國如能承認日本在朝鮮工商業上，政治上，及某種程度的軍事上之自由行動，則日本亦願在滿洲方面對俄讓步。不過伊藤首先聲明這不過是一種私見，若俄國有承認之意，本人可向本國政府勸告舉行日俄協商，並極願從中斡旋。

當時俄國方面，財長韋脫大體贊成此意；不過蘭外相以為上項協商的結果，是使俄國完全拋棄朝鮮，當然是有點不大願意。結果是聲明保留。不久，伊藤便離俄赴德。在柏林時，由俄方送達一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依據俄國官方的記載是：對伊藤的提案，附加了兩個條件，第一，在特定場合，日本可出兵朝鮮，但兵數須以最少限度為限。

至必要事件停止時，日軍須漸次撤退，且軍隊不能進入豫為規定的俄鮮邊境之特定區域；第二，日本須承認俄國在中俄邊境之中國領土內的優越權，不能妨害俄國在該處之自由行動，且日本亦援助朝鮮時，須先求俄國之同意。（俄國參謀本部編：「日本戰史」第一卷，二八頁以下。）

伊藤對於上述修正案，却不能贊同。於是便將該案全文及個人意見都寄給桂氏，并希望極早開始適當的日俄協商。可是桂氏與小村，始終不相信俄國有締結良好協商的誠意；不過因為聞知日英間進行交涉，所以便施出暫時哄騙的手段。於是便電告伊藤，詳述不能贊同的理由。並謂設若有與俄國協商的必要，亦須俟目下進行中的對英交涉完了一時方可。

伊藤便一面回覆蘭姆斯道夫外相，略謂修正案已轉呈政府，作為商議之基礎，不過本國政府對此不無疑念，尚須詳加研究後，方能確定意見。惟本人因歸期在即，在未到達東京前，或許沒有再寫信的機會；所以關於本案是否繼續通信，亦屬未定。這樣便結束了與蘭氏的私人交涉。同時，伊藤將此經過報告桂氏，並謂瑣屑之事，當俟歸國面談。本問題也便由此告一段落。

(11) 伊藤的行動對於日英同盟交涉的影響

伊藤與桂氏的親俄親英意見的不一致，幾累及兩人的私交。可是英國對於伊藤赴俄，大加疑懼，因此便急欲締盟。伊藤因交換日俄提攜的意見，而影響桂氏，小村的成功，實在是一件趣事。當伊藤由柏林到達倫敦時，英皇愛德華（Edward）特命首相，外相，款待伊藤，伊藤也便以誠意斡旋日英同盟之成立。同盟協約發表後，俄人都憤恨伊藤的詭詐。同時，歐洲外交界也都以為日英同盟之成功，一半還是由於伊藤的外交手腕。

丁 同盟協約的成立

關於日英同盟協約案的折衝詳情，到現在還有幾點應當秘密。所以要逐一細述，當然是不可能的。現在只好在沒有秘密必要的範圍內，作一個概要的敍述。

(1) 同盟協約案之內容折衝

十一月下旬，日本政府因審議對英之修正案，召集了一個臨時閣議。當時小村臥病床褥，閣議便在外相官邸召開；因為避免世人的注意，所以僅稱為尋常的會議。閣議對於文字上作一二修改後，便通過了這個修正案。桂氏當即入殿參奏，明治天皇親閱後，即

諭令徵詢各元老及旅外的伊藤之意見。政府一面便將此修正案電告林氏，並囑從速遣人赴俄將此案送交伊藤；一面又向諸元老徵詢意見。

當時英國因伊藤赴俄，對日本政府的意見，抱着極度懷疑。於是日外交部政務局長山座，便竭力向英大使麥克唐納說明日本政府對於同盟協約，所以遲遲不決，完全是由於小村外相的臥病和一部分閣員因參加陸軍秋季大操的緣故；他又說伊藤滯留外國，並無何等關係，因為伊藤此行，純粹係個人漫遊的性質，並非代表日本政府的；最後還說明日本政府，在大體上，對英國提案沒有異議，不過因為這樣的同盟，日本認為空前的大事件，所以不得不慎重考慮。麥氏便將此說明電告政府。不過麥氏當時的意見，以為陸軍秋季大操，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宣告終了；小村也曾對他說過極願此迅速決定此案，而現在却遲延不決，英國政府當然是感覺到驚奇的。而且日本重要的國務，都須經伊藤的同意，方能決定；但伊藤却於此時往訪俄德兩國，這當然要使英政府感到不安。（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 II, pp: 100）

在另一方面，桂氏遵奉聖諭，十一月七日，在葉山別墅召集元老會議。列席會議的有桂氏，山縣，井上，大山，松方諸元老，及小村外相，山本海相諸人。在席上，小村

詳說日英同盟之利害，及與日俄協商之得失比較。井上本來是與伊藤會議締結日俄協商的，不過現在聽到小村陳說日英同盟的利益，而且知道伊藤在大體上也贊成此舉，所以也便附和諸元老贊同的意見，共同署名。

同時，駐英林公使急速派遣松井書記官赴俄，將修正案送交伊藤。伊藤翻閱一遍後，便說俟到柏林時，再行通知。接着他便由俄京直赴柏林。在柏林，他往訪俄大使奧斯登沙根（Le Cowte Isten-Sacken），告以此行的無結果。俄大使將此談話電告本國政府，並希望能取消協商，但俄政府却很不以爲然。（E. de Schelkjug, Recollections of a Russian Diplomat P. 141）

松井書記官復到柏林進謁伊藤，聽取伊藤對修正案之意見。伊藤對該案的意見，我們可以參照時事新報所載林氏的談話：

「無論英國協約案或日本修正案中，都有防止他國併吞朝鮮的文句。朝鮮僅與日俄兩國有利害關係，與英國則毫無關係。所以關於朝鮮的問題，應當與俄協商，而不應與英締約，不但如此，協約案上又規定英國在朝鮮，與日本立於同等地位，這不消說是使英國得到意外的的收獲。從這一點來說，修正案也是不對的。又如他國加入此同盟，

他國亦有同樣的新權利一節，更屬謬誤。關於朝鮮一條，無論如何，應加以適當的修正。日本政府因英政府之催促，很迅速地提出修正案，不過像這樣重大的事件，沒有經過充分的研討和觀測列強間的關係，是不能決定的。現在根據井上伯爵的意見，其疑點有三。第一，英國一變從前的外交策略，與日本結約，其用意何在？第二，英國此舉，是否要利用日本以解除目前難局？第三，德國是否加入此同盟？欲與英結盟，非先解決此三點不可。本人的意見與井上伯爵所述，完全相一致，所以在十二月六日，便以此意及對修正案的意見電告政府。

「此外，在決定本問題時，還須顧慮到俄國的態度。如果與俄國有締結協商的可能，則大可不必急急於日英協約之締結。本人在俄時，目擊該國政府的態度，很願與我國攜手。章脫財長蘭姆斯道夫外長，關於遠東問題，都作開誠佈公的討論。尤其在謁見俄皇時，他更懇切申述日俄親善的必要，並希望兩國之間締結協商。本人與韋脫氏晤談之際，我對他這樣說：「兩國意見的分歧點是在朝鮮問題。如兩國的勢力在朝鮮逐鹿，那末兩國的衝突是不能避免的。貴國如欲與敵國親善，則應任敵國在朝鮮的自由行動。所謂自由行動，不但是工商業上的，而且也是政治上和軍事上的，如以其他方法希望日俄

親善，則是絕對不可能的。」韋脫極贊同此意見，他承認日本的自由行動，也承認日本的出兵行動；不過他希望日本不可妨礙及朝鮮的獨立；而且也不應該將軍隊永駐朝鮮，作事實上的佔領。此後與蘭姆斯道夫會見的時候，亦告以此意，蘭氏即謂此舉不啻使朝鮮變為日本保護國，而俄國則一無所獲。故須與閣僚商談後，方能確答。不久，本人即離俄來德，但與兩氏因私交的關係，還常常交換意見，所以與俄協商的判談，任何時都可開始。俄國的態度，由上述觀之，可以容納我方的意見；而現在却不如之圖，反而急與英國攜手，未免過于早罷。當時本人也便以此旨電告桂總理及井上伯爵；而十二月七日的元老會議，却偏同意於日英同盟，也許在會議的時候，還沒有接到本人的電報。總之，現在在提出修正案以前，請通知本人，并請將此意轉告林公使。

(2) 日皇之聖斷

在元老會議的第二天，桂氏接到了伊藤由柏林發出的電報。內容便是諷示着「急急與英國攜手，未免過早罷」的意見。這是這些都已經內閣會議及元老會議中有過詳細的討論，所以閣員都不能表示同意。於是桂氏及小村便共同入宮參見日皇，除將伊藤原電送達御覽外，并說明閣員對此不能同意和對英的回覆并不能稽延的理由。日皇命諸元老重

行討論，結果諸元老也還是持着同樣的意見；於是日皇便頒發修正案裁可的命令。這是十二月十日的事。

對英修正案，廟議既已決定，日皇亦已同意，於是小村便訓令林公使向英提出；桂氏又一面電告伊藤廟議之經過，大旨謂諸元老及閣員，對於同盟協約的條文以及將來的利害得失，都加以慎重的考慮，閣下的電報，亦已由閣員反覆誦讀，並呈日皇御覽，勅命重復交諸元老討論，諸元老以爲日俄協商，很難確定有充分的諒解，而倘若遲延時日，又難保英國不撤回提案，結果，則我國除喪失日英兩國感情外，一無所獲，所以廟議便決定繼續進行對英交涉，已蒙日皇俯允矣。

在倫敦一方面，林氏本來受伊藤「在提出修正案前，請通知本人」的囑託，所以便電告伊藤，已由外部發下提出修正案之訓令，並謂在此訓令未取消以前，本人在職務上不得不遵守等語，同時又電請政府，可否依照訓令直接進行，小村的回電是「遵照原訓」。十二月十二日，林氏便向英外相正式提出修正案。

(3) 討論上的重要事項

此後，林氏與蘭斯頓晤見數次，交換意見。討論上的重要事項，便是日英兩國在平

時的海軍關係與朝鮮問題。前者，在日本的提案上，是規定「兩締約國，對於在遠東有最大海軍國的海軍力，常保持優勢的海軍，以維持遠東的和平」。當時各國在遠東的海軍力，日本有二十萬噸，英國有十七萬噸，合計為三十七萬噸；俄國有十二萬噸，法國有八萬噸，合計為二十萬噸。日英同盟成立後，日本希望減縮海軍五萬噸。如俄國增加海軍力至二十萬噸時，則英國按照比例派遣艦隊。不過英國的海軍力，是維持世界各方面的，派遣艦隊，必須要顧慮到全局，所以不欲有何等條件的羈束。經過數次討論以後，結果便決定在同盟協約簽字時，雙方交換一覺書，內容是「英國（日本）政府對於兩締約國的海軍力，在平時須有一致的行動；且締約國一方的港灣，對於他方軍艦的修理，採炭，以及各項，須與以便利。」*(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 II, p. 103, 119.)*

(4) 朝鮮問題

關於朝鮮問題，兩人的談話，依據時事新報「林氏談話」所載如左：

(蘭斯頓)修正案別約第三條，插入日本在朝鮮的利益一條。事實上，日本在朝鮮有自由行動，結果便要與俄國發生衝突，而甚至於要引起各國的戰爭，不知日本

亦曾顧慮及此點否？

(林)日本決不肯對強大的俄國輕啓戰釁。因為如果一打敗仗，便無從彌補損失。關於這一點，貴國政府與敝國政府當然很了解的。又，依據現在的協約案，同盟國如果沒有受其他兩國以上的攻擊時，不相援助；所以縱令日俄開戰，也沒有延長到列國間的戰爭的理由。

(蘭)關於這一條，我想不如改爲日本在朝鮮的一切處置，須先與英國協議如何？

(林)這恐怕有點困難。因爲俄國的行動，常常是突如其来，不容有事前預防的時間。所以應付的方法，也不得不採取敏捷的手段。假使敝國的措置多要與貴國商議，那便要過于緩慢而至于坐失機會。例如前次俄國向朝鮮租借馬山浦，敝國一聽到這個消息，便先向朝鮮租借該地；這樣方纔沒有落到俄國的手中。

(蘭)關於同盟的範圍，恐怕有人要批評英國之所得少，而日本之所獲大。英國現在在揚子江流域的利益，遠不及日本在朝鮮的利益。

(林)此意正與鄙意相反。因爲無論從貿易額或地域的廣袤來說，英國在揚子江流域的利益，反而要來得大。而且揚子江流域在現在又是非常穩定，朝鮮却完全不

然了。朝鮮內部的危險，決不容我們忽視。如果朝鮮總督一免職或死亡時，也許要發生極大的變動。假使有這樣事件發生時，日本便要費大力了。

|林氏將上述對話電告政府，政府當即認可，並囑林氏向蘭斯頓竭力申述日本在朝鮮的自由行動，並非侵略朝鮮的一種手段，日本對鮮政策，從來是非侵略的，而且常以保持和平為要旨，但是如果遇到朝鮮發生騷動的時候，便需要敏捷的手段去對所付，所以要先與英國協議，在事實上是非常困難，蘭氏雖不表示反對意見，但以為將本件作為別款，在條約的形式上，頗不雅觀，好像英國有幫助日本侵略朝鮮的嫌疑；所以想把這一條用適當的文字插入協約的前面。但是日方還是不能同意。

(5) 英國的新提案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英政府提出一新提案。據說是排除了許多的異見而作成的。案文的概要如左。

|日英兩國希望維持遠東現狀，保全中國與朝鮮之獨立及領土，並使各國工商業在該兩國內有均等之機會，特約定如左：

第一條 |日英兩國承認中國與朝鮮之獨立，並聲明並無侵略該兩國之野心。但日本

政府在朝鮮的政治上及商業上之特別利益，促起英國之注意；英國政府在中國所有之特別利益，促起日本之注意。若此等利益，認為有被他國侵害之虞時，則兩締約國為擁護各自利益起見，得採取必要手段。

第二條 締盟國一方，因擁護上項利益而與他國發生戰端時，則其他一方應嚴守中立，並應盡力預防別國與締盟國之敵國相結合。

第三條 如有上述時件發生時，他國與締盟國之敵國相結合，則他方應直接加入同盟國，與敵國宣戰，至於媾和，亦由雙方共同行之。

第四條 締盟國如未經相互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有害及上述利益之協定。

第五條 締盟國如認為有危及上述利益時，應相互作自由坦白之通告。

第六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並繼續五年為限，締盟國之一方如有廢止本條約之意思，應於效力終了期十二個月前正式通知；否則自通告表示廢止意思之日起，繼續有效十二個月。如於右終了期到達時，締盟國一方正在交戰中，則本條約於講和成立之日止，繼續生效。

(6) 日本之修正意見

小村接到此案文後，即以修正的意見電告林氏。修正的要旨是：新提案第一條所載「日本政府在朝鮮」「英國政府在中國」的對句，好像日本有拋棄中國的固有利益之嫌。又「此等利益，認為有被他國侵害之虞時」，對於內亂時發的中、鮮兩國現狀，不能適合。修正的意見，便是自「日本政府」以下，應改為「鑑於在朝鮮的商業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利益，又英國與日本鑑於在中國的利益，兩國政府認為此等利益有被侵害之虞時，為擁護各自利益起見，得採取必要行動。」又謂日本在中國，至少與英國有同等利益；如有忽視中國利益的條款，日本斷難承認。林氏便將此意告知英國外相，外相對於削除「此等利益，認為有被他國侵害之虞時」這一句，不能贊同。經過數度商酌後，英外相提議改為「此等利益，因他國的侵略行動而受危害，或因中國或朝鮮發生騷動而危及兩締盟國僑民的生命財產時，兩締盟國為擁護各自利益起見，得採取必要的行動。」這樣，便確定了第一條的趣旨。

(7) 更進一步的同盟目的

日英同盟在開始談判時，當時的要旨是維持遠東的現狀，朝鮮的獨立，中國的領土保全及門戶開放；而且以擁護共同利益為目的，當為協同戰鬪的約因。可是現在的協約

案第一條，却承認日英兩國各自的利益，第二條又以擁護兩國各自的特殊利益，當爲協同戰鬥的約因，這當然比原來的目的更進一步；而朝鮮問題，也因日英同盟而發生了密切的關係。

(8) 適用協約的地域問題

朝鮮問題，經過數旬的研究，方始決定。此外，重要事項的談論，第一，便是關於適用協約的地域問題。蘭斯頓給駐日英代理公使的機密信中，說林氏會謂日英兩國在暹邏的行動，不妨亦適用本協定。(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s, II, p. 97) 十二月六日，蘭氏向林氏提出協約案時，告訴他閣員關於同盟的意見。他們以爲日本在朝鮮的利益，遠較英國在揚子江流域的利益爲大。日英兩國所受的利益，顯然有不均衡之嫌，所以關於適用同盟協約的地域，應擴充到英國在印度的擁護利益行動。這是出於殖民大臣張伯倫的意見，而曾爲印度總督，目擊着中央亞細亞形勢的蘭斯頓，也當然是附和贊成的了。

林氏對此的意見是：「英國在揚子江流域的利益，就地域的廣袤及通商的大小而言，決不亞於日本在朝鮮的利益。而且揚子江方面形勢的惡化，英國決不輕視；要維持該

處的秩序與和平，當然需要日本的協力，因之，由同盟所發生的利益，也並沒有偏重於日本的地方。同盟的主要目的，在於維護日英兩國在中國，鮮的利益；維護日英兩國在中國的利益，同時也足以維護其他列強在中國的利益。所以以此目的而成立同盟協約，世界各國都會承認這個同盟是公正的。現在假使把她推廣到印度，那不但是與同盟的主要目的不合，即各國亦難承認其公正。所以關於印度問題，他日如認為必要時，可以置之於同盟範圍之外。」

同時，十二月十二日，林氏更持着本國政府的訓令，向蘭氏申述協定的範圍，僅可局限於遠東；至於要推行到印度，海峽殖民地及暹羅一帶，則日本政府實難負擔此義務。(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 of the Wars, II, p. 102) 十二月十九日，蘭氏重復向林氏陳述英閣員希望擴張適用協定的範圍。因為現在假使日俄在朝鮮發生糾紛，英國便有與歐洲二大國開戰的可能；而英國在印度與二大國發生糾紛，却不能得日本的援助，可是林氏明確地回答「東京政府的訓令，絕不能同意此項主張。」(前書一〇四頁)。此後，英政府也以為俄國正急急從事於遠東方面，一時還不會影響到中央亞細亞，關於印度方面的條文，此時似無庸插入。結果，便決定了本條約僅適用於遠東。一

(9) 德國加入同盟問題

第二，是德國加入同盟問題。德國本來是日英同盟的發起人，後來因為英德同盟的消滅，德國對於日英同盟，也便銷聲絕跡。十月十六日林氏會見蘭斯頓的時候，曾向他提及德國加入同盟的問題。蘭氏答謂英德關係，本極良好，不過現在我想不如先確定日英兩國的意見。因為德國在遠東的利益，不及日英，日英兩國的意見如能妥洽，則可就協定的範圍，再決定招請德國加入同盟與否。

當時，伊藤還滯留在巴黎。林氏到巴黎趨晤伊藤時，他便謂日英同盟交涉，如不於成立前通告德國政府，將來恐會招德國的不滿。從巴黎回返到倫敦的第二日，林氏又向蘭斯頓叩以上述的意見。但是蘭氏的意見，始終以為日英在遠東的利益，遠較德國為大，所以在協約後，再通告德國，決不會引起德國的不滿；如果現在通知德國，也許德國要利用此協約當為增進本國利益的工具，所以反不如以不通告為妙。同時，小村的意見，也以為在內容協定未終了前，應保守祕密，不可通知德國，不過英德的關係，在任何方面說，都要比日本來得密切，所以對於使德國加入同盟與否，可一任英國的意思。英外相對這一點，當然是很表同意的了。

不久，德皮洛首相在德意志帝國議會席上，盡力攻擊英國的陸軍及殖民方針，當時，英國的輿論，也非常激昂。英國政府便想乘此時機，將同盟協約案的要旨通知德國，一面可以試探德政府的意見，一面也可以避免將來的口實，尤其是英皇愛德華以爲向德國保守日英同盟的祕密是不可能的，而且德皇原來是贊成日英同盟的，所以根本就沒有保守祕密的必要；這樣便決定日英兩國政府同時將此消息通知德國政府。

於是小村便招待駐日德大使，告訴他協約的內容，而且也說明帝國政府決不因此協約而侵略中，鮮兩國，只是希望能鞏固遠東的和平，保全中，鮮兩國的獨立及領土，同時還願意使各國的工商業在該兩國內有均等的機會。帝國政府鑑於日，德兩國間的友好關係，且確使日，德兩國在遠東的利益，毫無衝突的可能，所以希望德國對於協約的內容，能予以充分的贊助。蘭斯頓也以同樣的意見通知駐英代理大使倭鑑特斯坦，倭氏對於英國政府的好感，表示謝意，並謂日英協約是「中國的，而且是商工業利益的平和保障。」

日，英兩國對德政府，雖作了上述的通牒，但是沒有引勸德國加入同盟。而德國沒有加入同盟，也完全是由於英，德關係的隔絕所致。如果當時德國要求加入同盟，日，

英決不至於拒絕，結果，也許會結成英德日三國同盟。而國際的政局，也許會因此而轉變了方向。不過當時誰能夢想到十二年後，德國在遠東的經營，會被日英同盟打成粉碎呢？

(10) 同盟協約的公表問題

第三個討論的要點，便是同盟協約的公表問題。英國政府當初不希望將本條約公開發表，只是用一種間接的方法傳達出來。日本方面的意見，却以爲同盟的目的，與從前各國對中國的聲明，如領土保全，門戶開放，完全符合，實在沒有祕密的必要；如果不公開發表，却許各國猜疑到同盟的目的，對兩國反有不利，所以便竭力主張公表。一月三十日，林氏便提出本國政府的意見，要求蘭氏加以考慮；蘭氏也以爲協約案既已簽字，隨時都有洩漏的可能，也便同意公表的意見。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日英同盟協案由林公使與蘭斯頓正式簽字；二月十一日，英日兩政府同時於當夜刊布協約全文，在公表前後，日英兩政府以協約內容通牒各關係國。第一次日英同盟協約，也便正式宣告成立。

(11) 俄國對日英同盟的態度

日英同盟協約在倫敦，東京兩地同時發表後，日本駐俄公使栗野子爵，特親將協約全文送達俄蘭姆斯道夫外相。而德國得到日英同盟協約的內容後，立即就轉達俄國。因為德國以為日英兩國的私報，間接便向俄國暗示着德國也有關係，而使俄國因此與德國發生不睦；所以德國就將計就計，一方對英國聲明決不向俄國洩漏，而一方却悄悄地去告訴俄國。

蘭姆斯道夫接到協約的通知後，看見了協約中的「戰端」「交戰」等文字，認為是出於他的意料之外的。他說「他夢想不到遠東會開起戰端。兩年後，這夢想不到的戰端，却果然在遠東開展開了。在他也許要認為「更為驚異」罷。

蘭氏會見英大使時，便詢以「日英同盟」的事件，英大使當即回答「本人剛於昨日接受同盟條約的要領，尚未接到協約全文，所以本國政府也沒有給與本人通牒俄政府的權限，不過同盟是以和平為目的，而且也沒有向他國保守秘密之點。」蘭氏對栗野公使談話時，便謂「在和平的且非侵略的協約上，要插入「戰爭」的文字，殊不可解。」（前書一二四頁）

要之，俄政府以日英同盟，完全出於英國的勸誘；所以一直到協約成立之日，對日

本並沒有表示特別惡感；即如後來的日俄戰爭，俄政府也認為是英美兩國的慫恿，所以對該兩國的態度，深為憤恨。

(12) 俄法宣言及其動機

日英同盟成立後，俄法兩國政府發表共同宣言（三月二十一日），首先聲述「日英同盟的宗旨，即維持遠東和平，保全中、鮮兩國的領土，與俄、法兩國政策，尙無不合，故兩國政府對該同盟之成立，深為滿意。」接着便謂「俄、法以外的第三國如有侵略中國的行動，或中國發生內亂而危及俄、法兩國之利益時，則兩國為擁護利益起見，當相互提携，採取必要方法。」法國駐奧大使賴佛蘇（Reverseau）對此宣言，向英大使發表意見：「日本與英國結盟後，便以為有所仰仗，而更加橫行無忌；所以俄、法兩國便對作一警告。」（前書一三三頁，）宣言的動機，我們雖不能確知，不過這也許是捕捉到一點真意罷。

二 第二次同盟協約的意義

(1) 對俄戰勝的反響

日英同盟協約，自字之日即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往後五年爲有效期間。而在協約實施三年六個月後，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樸資茅斯(Portsmouth)和約尙在進行中，兩方便同議提出修改。

先是，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東京舉行慶祝日英同盟三週年紀念。當時，小村在席上曾作這樣的演說：「日英同盟，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有極大的價值，我們已經在過去三年間體驗到了。我們希望日英同盟能繼續鞏固，以便將來對於全世界，有所貢獻。」這一段演說辭，引起了英國的好感。本來英政府要順應時局的移動，極欲試探日本政府對於改訂同盟的意見。同時，泰晤士報駐日特派員，又紹介日本智識階級對於同盟擴張論的意見，英國的智識階級也極願擴張同盟的內容。英國所以高唱擴張論，不消說是由於日本海陸軍力的雄厚。當第一次締結同盟協約時，英人都以爲與日本締盟，只是使英國增加無爲的負擔。可是日俄開戰後，日本軍力的雄厚，便使英國的反對論，歸於消滅。而一致唱導，鞏固日英同盟，擴張同盟範圍了。

(2) 同盟擴張的私議

當時，英國政府內部對於同盟的將來，也作具體的研究。駐英公使便將此情勢報

告政府，並謂日俄戰爭，雖已告終，而俄國之復仇野心，日本不可不先事預防；日英同盟之改訂，實爲目前的要務。且歐洲大陸各國，對日英同盟，大都抱着猜忌的心理，所以在可能範圍內，不若從速與英開始談判。桂內閣經過慎重的考慮後，便訓令林氏：「帝國政府對於同盟協約的繼續問題，曾加以考慮；對於改訂問題，亦曾加以研究。如英國政府有同樣意見時，則帝國政府極願與英國政府開始談判。」

(3) 兩方的交換意見

林氏接到上項訓令後，便開始與英國交換意見。英政府大體的意見是：「將現行規定——即締盟國一方，向他方請求武力的援助時，須由二國同時之攻擊，改爲「締一方，無故受他國攻擊時，他方應直接援助之」。即在此場合時，英國以全海軍援助日本，日本亦以全陸軍援助英國。但英政府決沒有要日本援助英國在非洲或歐洲戰爭的意思；這一種改訂，完全是由俄國在戰爭終了時，宣言將傾全力以擴張海軍；而日本要保持日俄海軍力的平衡，殊非易易，可是假使日本受他國攻擊的，英國將率領全海軍作爲後援，則俄國必將斷絕擴張海軍的念頭。但在此場合，俄國如以全力轉向印度，日本將以全陸軍援助英國，則俄國亦必拋棄此計劃。」

在第一次協約交涉時，英國曾提議同盟範圍擴張至印度，當時因日本之反對而作罷。現在英國既然高唱同盟擴張論，當然要提及印度問題。英政府並以爲擴張日英同盟的範圍，使其活動力，更加強大；且可使俄國的擴張海軍及攻擊印度的計劃，自歸消滅。日本政府如果有這樣的意見，便可以開始討論條文上的意義。林氏將此意見轉達政府，并申說進行交涉的利益以促政府的考慮。

(4) 新協約案

日本政府經過一度的嚴密考慮後，得到了「擴張同盟的範圍，於邦家有極大利益」的結論。於是便將此意見電覆林氏，同時，還附送小村外相的新提案。林氏對英政府陳述日政府的意見，並聲明日本對鮮政策，始終沒有侵略的野心；日本政府對朝鮮採用嚴厲監督手段，完全是預防朝鮮禍亂的暴發，並無其他作用。英政府便答應予以考慮。

(5) 英國方面的提案

六月上旬，英政府便送上了三個提案。提案的要領是：

英日兩國政府，以(1)確保東洋的和平，(2)保障中國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使各國工商業在該國內有均等的機會，以維持各國的共同利益，(3)維持兩締約國

在東部及東南部亞細亞的領土，並防護兩締約國在該領土附近各國中的各自之特殊權利及利益爲目的，特約定如左：

第一 兩締約國之一方如認爲有危及本協約前文所述之任何利益時，兩國政府應作坦白之通告；爲擁護該利益起見而採取必要行動，須共同考慮之。

第二 兩締約國之一方，無故受他國攻擊或由別國之侵略行動而引起戰爭，其結果有危及上文所述第三項之權利及特殊利益時，其他一方應與以直接的援助，加入作戰。惟媾和須由雙方之同意。

第三 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爲擁護其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的特殊利益起見，得採取正當或必要的行動。但該行動不得與列國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相抵觸。

第四 日本承認英國在接近印度邊境各地，有特殊利益；並爲擁護該利益起見，英國得採取必要的行動。

(6) 日本的修正案

日本政府審議英國提案的結果，便作了一個修正案。修正案中，將第一項之「東洋」改爲「東亞及印度區域」，第二項之「保障」改爲「使確定」，第三項前段之「維持

兩國在東部及東南部亞細亞之領土」改爲「保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區域之領土權」，又將後段之「並防護兩締約國在該領土附近各國中的各自之特殊權利及利益」改爲「並防護兩締約國在該地域內之特殊利益」。第一條的「任何利益」改爲「任何權利及利益」。第二條改爲「兩締約國之一方，或因無故遭受他國攻擊，或因他國之侵略行動，爲保護該締約國在前文規定地域內的權利或利益而引起戰爭時，則其他一方之締約國，應直接與以援助，共同作戰；至於媾和，亦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爲之」。第三條關於朝鮮問題，亦作如下的改正：「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的特殊利益，英國承認日本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得在朝鮮有採取指導，監理，及保護的權利。但該項措置，不得與各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至於英國提案第四條，日本政府以爲與印度鄰近諸國，並無何等關係；對於英國在這些地域內的行動，日本決不問其可否，所以即無本條之規定，兩締約國的義務，還是毫無消長。且該條與朝鮮問題不同，蓋與日英同盟並無關係，所以該條之規定，實有畫蛇添足之嫌，不若直接與以削除。至於其餘各條，則均無甚異議。

(7) 英國的第二提案

林氏奉此訓令後，又開始與英外相交換意見，英外相便提出第二提案，其要點約如下：（1）第二條之「或因無故受別國攻擊，或因別國之侵略行動」下，應插入「此攻擊或侵略行動，不問其在何地發生」一句；（2）第二條後段之「對各國工商業」應改為「他國在條約上的權利或對他國的工商業」；（3）關於印度問題的提案，因為英國擁護自國在印度的利益而採取各項行動，極為正當；所以此條無論如何，總應保留。而英政府也特別重視關於印度問題。

（8）朝鮮及印度問題

日本政府對英國的新案，第一項是表示同意；第二項，各國在朝鮮特殊條約上的權利，與同盟無甚關係，又直接向各關係國分別措置。至於在條約中載明，則第三國將援用此點作為爭議的論據，反置日本於困難的地位。第三項仍難同意，林氏與英外相折衝後，對方重複提出修正案。對於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多少加以文字上的竄改；而第四條則改為「英國為維護關係印度國境安全的一切特殊利益及印度的國境起見，日本承認英國有採取必要手段之權利」；至於保障朝鮮的條約上既定權利，亦有所解釋。日本政府又將最後的修正案傳達林氏，對第四條的修正是：「英國有關關係印度國境安全

的特殊利益，在該國國境附近，爲擁護印度起見，日本承認英國有採取必要手段的權利」。這樣印度問題告一段落，而朝鮮問題也便迎刃而解了。

(9) 新協約的簽字

第二次協約同盟內容，雙方既已同意，於是便在八月十二日正式簽字。第二次同盟與第一次不同之點有三：(1)第一次協約的範圍，僅限於中、鮮兩國，而第二次則推及到印度；(2)第一次協約，英國僅承認日本在朝鮮的特殊利益，而第二次則承認日本有指導、監理及保護的權力；(3)第一次盟約有效期間是五年，第二次則改爲十年。結果，日英兩國便確保了兩國在印度以東的領土權及特殊利益。

(10) 協約的發表期

其次，便是協約的發表期。英國外相對此問題的意見，以爲不若靜候日俄媾和談判決定後，再行決定。因爲本協約一旦發表後，而媾和談和決裂，則俄國將認爲是一種侮辱，而不能承諾和議；而且同時也給與俄國主戰者一種口實，甚至於他國還會對俄表示同情。小村的意見，則以爲「同盟條約發表後對於媾和條約將作何種影響，在談判路線尙未確定之今日，實難斷言。如果日俄兩國全權會合後，對於講和前途有一線之曙光

，則新協約之發表，適足爲媾和談判之累；反之，談判如決裂時，則發表協約，害少而利多。所以協約的發表與否，當俟談判進行之程度若何而定。所以發表期日，儘可不必決定。」小村的前提，與英外相正相反對，而結論却與英外相相同。日本政府也便以小村的意見轉告英政府，而中止發表。

日俄媾和條約成立後，便由英國政府照會日本，申述同盟協約之成立，已爲舉世所知，可否即予公布的意見。日本也確料協約發表，與媾和條約並無影響，於是便通知英國，在九月二十七日，日英兩國政府同時公表新協約。

(1) 日英兩國的輿論

第二次日英同盟的改訂，英國並沒有像第一次那樣保守祕密。倫敦政界都知道這個消息，而朝野之士更確認有改訂及擴張的必要。白爾福 (Balfour) 內閣爲改訂協約問題所羈，不急急辭職；在野黨也因此不迫令現內閣下台。所以就上述各點而論，我們不難了解英國輿論當時是如何地重視改訂問題。當時在野的自由黨的葛萊 (Sir Grey)，盛稱日英同盟的偉大。日本在新協約發表後，輿論也極爲贊同。

新同盟協案成立後，對於日本當時最大的幫助，便是在英國募集外債。日本在倫敦

募債巨款後；充軍事費，而將其剩餘則投入於南滿鐵道的經營。使日本在滿洲得有今日之地位，實出於日英同盟的間接的賜予。

三 日英同盟的再改訂（第三次協約）

（1）英國民對同盟的冷淡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第三次日英同盟協約，在適應東西時局的推進，確保遠東永久的和平之目的底下，宣告了她的成立。但是如果我們拿明治三十五年空前的同盟始創，和三十八年同盟範圍的擴張來比較，那末，四十四年的再改訂，只不過是一件些微的事業。不過雖則是一件小事業，可是對於條項的取捨，還費了不少的努力；尤其是在當時英國輿論的冷落，常常傾向到廢止同盟的一方面；而政府仍能排除困難，繼續綿盟，這不能不認為兩政府當局者的努力了。

英國民對日的反感，大約有下列的理由：（1）是極度親日的感情的反動；（2）是對日本工商業在中國，特別在滿洲的活動的嫉視；（3）是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立後，英國外交思想的變遷；（4）是日英兩國間因關稅問題而生的反感；（5）是英國對美國抱定

絕對不開戰的宗旨，萬一日美間發生衝突時，那末英國因日英盟約的關係，難免有捲入漩渦中的危險。因這些原因的交錯，倫敦的新聞紙上，便高唱着廢止同盟論。但是政府當局者，如葛萊（Grey）外相，依然重視日英同盟；希望重行續訂。希望的動機，是否出於維持東亞現狀，或是出於對德關係，我們雖不能知悉，不過是一個熱心的同盟繼續者，是毫無疑義的。在日本，還是與往昔一樣，以日英同盟當作日本外交的樞軸。同時，還確信日英同盟對於東洋和平的維持有所貢獻，所以還希望繼續，且使之更臻鞏固。

(2) 英美仲裁裁判條約與日英同盟

明治四十三年夏，由美國發起，締結英美兩國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英國認爲仲裁裁判條約與日英同盟協約的關係，有加以充分考慮的必要；在同年九月間，便向日本政府提出意見，如果英國公然與仲裁裁判條約的提議相接合時，則有兩個意見請日本採納：第一，在裁判條約中，附一不與現行日英相抵觸的條件；而在同盟協約滿期後須更作繼續時，則同盟協約不能與仲裁裁判條約有所抵觸；第二，如美國邀請日本加入仲裁裁判條約時，日本將如何答覆？日本政府對於第二案，不表示贊同，因爲這有關於國家的興廢問題，不能隨便締結仲裁條約，而且縱令締結此項條約，實際上能否發生效力，還是

一個疑問；而仲裁裁判官，當然由歐美人佔多數，那末對於文化相異種族不同的日本，自然要立於不利的地位。至於第一案，英國鑑於經濟上的必要，及加拿大的關係，在任何場合，都竭力避免與美國衝突。因之，日美間萬一發生衝突，則英國雖有日英同協約的明文規定，亦當竭力避免捲入漩渦，這當然是很明瞭的。所以日本決定不採用第二案，而對第一案，則表示贊同。

此後，英美兩國間關於仲裁裁判條約的談判，已漸成熟，隨時都有進行協議的可能。日本政府顧慮到萬一裁判條約發生障礙時，則英國方面都要歸咎於日英同盟條約。而將來的同盟繼續問題，便要發生危險，東亞和平也就不能確保。所以便乘仲裁裁判要進行協議的機會，要求英國改訂同盟。日本的意見是：（1）若美國為敵國時，則不能適用同盟協約，以去除英國捲入日美戰爭漩渦中的疑懼；（2）對於朝鮮的併合，應加以必要的修改；（3）新同盟協約有效期限為十年，使日本的外交方針，得能確立，而東亞和平亦得以確保。英國政府表示同意，日英兩當局的意見，已完全一致了。

（3）改訂同盟的交涉

日本政府鑑於日英雙方的意見既已一致，便着手從事開始更正同盟協約的談判。由

駐英加藤大使向英政府提出新協約案。新協約案的要旨是：第一條，第二條俱照第二次日英協約，沒有更改；第四條，第六條，與現行的第五條，第七條相同；第七條大要亦與第八條相似；第三條與第四條相似，不過在第二次中加了幾個字句；第五條改爲「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締結仲裁裁判條約時，在該仲裁裁判條約繼續有效的限度上，其他一方與此第三國交戰時，前記締約國不負任何義務。但此第三國加入締約國之一方與他國作戰，或他國加入締約國之他方與此第三國作戰，則不在此限。」

此後，英外相提出對新提案的意見。他主張削除第三條；對於第五條的後段，在某種場合上有豫想與美國交戰之嫌，所以很難同意。加藤大使知道英外相的意見是由於閣議所決定的，所以便電請政府，說明除出同意以外，絕不能使第三條及第五條後段有存在的可能。日本政府對第三條的削除，表示同意，而對於第五條後段，則作如下之聲明：第一，締約國一方即甲國和沒有仲裁裁判條約關係的別國，與有仲裁裁判條約關係的第三國相結合，加入與締約國他方，即乙國，交戰時，甲國有盡力防止上項連合之義務；第二，締約國一方即甲國和有仲裁裁判條約關係之第三國，與他國連合，加入與締約國他方，即乙國作戰時，甲國有援助乙國之義務，至於第三國之行動，認爲對締約國雙

方之攻擊，而因此行動所生的一切結果，皆應由第三國負責。以上兩點，日英政府間如能相互諒解，那末日政府將毫不躊躇地贊同削除第五條的後段；但是對此諒解之成立，雙方須交換文件。

(4) 美國適用除外問題

可是英政府以爲交換文件，不消說是一定要將牠發表；而在發表時，在某種場合上，英國尚有與美國開戰的意味，恐怕要引起輿論的反對。而且上項擬想的第三國如果加入戰爭時，英國當然要竭力防止；又第三國之加入與否，在實際上恐很難發生，所以毋須交換文件。可是刪削第五條後段後，爲避免將來的誤會起見，可加以若干字句上的修正。特別是將美國明白規定，即「與美國交戰時，英國或日本，不發生本協約之義務」；這樣，雙方都極爲明確而簡單，而且同時還可以避免將來的仲裁裁判條約國的援用前例。加藤本來對於概括的敘述第三國，恐怕將來要使事態更加錯雜，現在既明確規定，則此疑慮，自可取消；而且同時，日本對美國的態度，也比較改善，所以在報告時，更懇請政府採用。

(5) 解決及簽字

日政府對此提案，經過慎重的考慮後，決定削除第五條後段，且毋須交換文件；至於英方提出的規定美國之第五條新案，不予採用，仍按照第五條原案。加藤即將此意通告英政府。兩國政府的意見，至是始告一致。七月十三日，由英外相與加藤大使正式簽字後，兩政府同時於十五日，公開發表。

(6) 再改訂協約的要點

明治三十八年第二次日英同盟協約成立以來，世界的形勢，呈着顯著的變化。一方是日本併吞了朝鮮；他方是英國竭力避免對美開戰。第二次日英協約，在此情狀之下，不得不重行改訂。日本乘英國祕密照會的機會，一方面要適應遠東局面的變化，一方面要延長有效期間，使同盟更臻鞏固，所以便舉協約修正的談判。由於加藤大使的努力折衝，終於成立了新協約。新協約的內容，是除去了許多不需要的條項，但是因為英美締結仲裁裁判條約，所以新協約便着眼於避免英國捲入日美戰爭的漩渦。美國接到日英兩政府的新協約的通告，對於第四條的規定，異常滿意。不過英美的仲裁裁判條約，因為美國上院的不同意，始終沒有成立；而日英新盟約第四條的規定，也只是一種假想的規定。

(7) 日英同盟的終了

前後三次的日英同盟，使日英的關係，更形鞏固，對於東亞的和平，亦不無貢獻。世界大戰後，開闢了歐洲的新局面，日英同盟的繼續，已為新環境所不許。在大正十年華盛頓會議產生了四國條約後，保持着二十年壽命的日英同盟，也同時宣告了終結。

(完)

